

公司代码：600730

公司简称：中国高科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四、公司负责人马建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怡然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孙益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第四节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临风险的相关内容。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7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9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1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3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35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6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37
第十节	财务报告.....	40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60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方正集团	指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本公司、中国高科	指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本期数、本期金额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法定流通货币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中国高科
公司的外文名称	CHINA HI-TECH GROUP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CHINA HI-TECH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马建斌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鹏	秦庚立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98号中关村方正大厦8层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98号中关村方正大厦8层
电话	010-82524758	010-82524758
传真	010-82524580	010-82524580
电子信箱	hi-tech@china-hi-tech.com	hi-tech@china-hi-tech.com

三、 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李遂镇龙泰路1-118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01313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98号中关村方正大厦8层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871
公司网址	www.chinahitech.com.cn
电子信箱	hi-tech@china-hi-tech.com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无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无

五、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高科	600730	无

六、 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 比上年同 期增减 (%)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268,941,285.74	37,268,906.96	796,836,902.30	621.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133,295.04	-21,765,869.65	-21,765,869.65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739,088.16	-35,212,639.30	-35,212,639.30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272,575.48	55,138,880.97	55,138,880.97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 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36,894,435.78	1,946,797,461.36	1,946,797,461.36	4.63
总资产	3,708,952,757.94	4,506,628,488.69	4,506,628,488.69	-17.70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 上年同期增 减(%)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5	-0.037	-0.037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5	-0.037	-0.037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6	-0.06	-0.06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7	-1.56	-1.56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4	-2.53	-2.53	不适用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会计数据变动原因见附注第四节第一条“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0,981,575.00	收到处置子公司尾款延期支付利息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97,031.41	无法支付款项清理利得、捐款支出、罚金滞纳金等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9,128,256.41	理财收益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16,575.08	
所得税影响额	-2,735,168.20	
合计	34,394,206.88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1、业务及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为房地产、教育、仓储物流贸易及投资管理业务。房地产业务的经营模式以自主开发销售为主，目前房地产项目已基本销售完毕；仓储物流贸易业务稳定发展。在传统业务的基础上，公司积极拓展教育领域并进行初步布局。

2、行业情况说明

1) 房地产行业

2017 年 1-6 月，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 74,662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16.1%。分城市来看，一二线降幅继续扩大，三四线增速继续创新高。三四线城市的火爆行情主要受棚改、改善性需求和溢出的投资性需求共振影响，持续超预期。价格方面，1-6 月全国商品房销售均价同比上涨 4.6%，涨幅上升 0.8 个百分点，单月销售均价环比下降 1%，连续 3 月下行，主要由于三四线区域销售占比持续升高。

2017 年 1-6 月，房企土地购置面积 10,341 万平米，同比增长 8.8%；土地成交价款 4,376 亿元，同比增长 38.5%；土地成交均价同比上涨 27.3%。分城市来看，一线 6 月土地供应量同比上升 26%，增速放缓导致一线宅地成交溢价率有所回升；二线城市 6 月宅地溢价率均有所下降，环比下降 25.8 个百分点；三线城市较上月回落 27.9 个百分点。2017 年 1-6 月全国新开工面积 85,720 万平米，同比增长 10.6%。投资方面，1-6 月全国房地产投资 50,610 亿元，同比增长 8.5%。

2) 教育行业

2017 年，注定是我国教育产业发展不平凡的一年，中国教育市场总规模将超过 9 万亿元，国家意志成为中国教育产业进入黄金期的战略拐点。当前我国正处于产业转型的关键时期，要实现跨越式发展，关键靠人才，基础在教育。教育是民族振兴、社会进步的基石，是推动创新和培养人才的基础工程。目前，我国的教育体制正在逐渐走向完善，中小学素质教育被纳入考试要求，民办教育促进法进一步激发民办高等学历教育的发展动力，逐渐形成民办教育与公办教育公平发展的局面。国家和政府把优先发展教育作为贯彻科学发展观的基本要求，在国家战略发展规划中优先保证教育发展，财政资金优先保障教育投入，不断提高社会资源对教育的投入。

随着教育产业逐渐走向成熟，可以清晰地察觉教育产业正在从粗放发展方式逐渐转变为追求教育的本职，无论从估值、交易流水、服务、效率均逐渐回归到商业的本质上来。教育产业发展仍然迅速，优良的教育资产仍然受到资本的青睐，教育产业投融资及教育产业基金的发展，为教

育产业新一轮的创新和发展提供了保障。传统线下机构逐渐提升互联网观念，自我革新意识觉醒，开始寻求自我变革。在线教育在经历了资本寒冬及转型阵痛之后，逐渐理清方向，寻求更加准确的商业模式。

总体看来，我国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的背景下，对人才需求愈加旺盛，教育产业的发展，将逐渐走向理性，并更加专注人才培养模式的变革和创新，以满足更高及更加多元化的人才需求。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四节第一条中“（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其中：境外资产 0（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品牌、背景优势

公司由国家教育部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建议，由北京大学、复旦大学等全国著名的 36 所高校共同发起，于 1992 年 6 月 20 日，经上海市协作办、体改办（92）第 67 号文件批准成立。目前，公司拥有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复旦大学等 19 家高校股东，教育部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背靠北京大学的优势资源体系及教学科研基因、广获各渠道资金来源支持，具有优良的上市公司平台、强大的产业整合优势及社会公信力效应，志在担负上市公司支持国家战略发展的重任。

2、人才及团队优势

公司拥有高素质年轻化的队伍，专业资深的管理团队。高管团队由资深教育专家、投融资专家以及企业管理专家组成。同时公司拥有一支高素质年轻化的队伍，其中国际交往人才占比 34%、硕士及以上人才占比 55%，为集团发展提供强大的人才支持。公司持续加强团队建设，已成为互动合作、协同配合的有机整体，这不仅为公司发展壮大现有业务提供了保障，也有利于公司拓展新的业务领域。

3、产业整合优势，战略方向明确

2015 年以来，公司深切关注我国教育产业现状，积极响应国家号召，深入思考自身责任及使命。将教育领域作为未来发展的战略方向，服务“中国制造 2025”战略和经济转型升级，为我国教育事业发展承担应有的责任。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按照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和目标，积极推进传统业务转型，拓展谋划新业务布局，持续提升内控管理，各项工作稳步开展，公司经营业绩保持持续平稳。报告期内，实现销售收入 26,894.1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13.33 万元。其中，房地产业务方面，北京万顺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北京中关村生命科学园博雅 A-5 项目实现销售收入 24,784.5 万元，预收款项已经结转主营业务收入，武汉国信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的武汉天合广场项目已基本销售完毕；仓储物流贸易业务平稳发展；为进一步推进教育战略转型落地，拓展教育产业布局，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拟以自有资金收购广西英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 股份（详见临 2017-027 号公告），目前交易正在进行中。报告期内，公司设立了香港子公司及美国办事处，全面布局现代教育领域，在全球范围内整合多渠道资源，采取资本运营与实业发展并重、并购扩张与内生增长配合、国外业务与国内业务同步的实施路径，提供专业及创新型教育服务，推动传统业务转型和创新业务规模化发展，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致力于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大型教育投资管理集团。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回顾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26,894.1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13.33 万元，较上年同期均实现大幅度增长，主要原因是控股子公司北京万顺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北京中关村生命科学园博雅 A-5 项目在本期实现 24,784.50 万元销售收入。

2、公司重点子公司经营情况分析

（1）房地产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房地产业务共实现营业收入 24,999.72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4,950.21 万元，其他业务收入 49.5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8,283.91 万元。其中：

1) 武汉国信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2017 年上半年确认房地产业务收入 215.24 万元，武汉天合广场项目已基本销售完毕，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累计有效认购 530 套，面积 41,361.34 平方米，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37,683.35 万元。

2) 北京万顺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7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24,784.50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4,734.99 万元，其他业务收入 49.51 万元。北京中关村生命科学园博雅 A-5 项目销售情况良好。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累计有效认购 606 套（其中楼房 413 套，车位 193 个），

已售楼面建筑面积 104,060.77 平方米，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192,521.96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91,886.84 万元，其他业务收入 635.12 万元。

(2) 仓储物流

深圳市高科实业有限公司：高科南山大厦可出租仓库面积为 43,087 平方米，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仓储物流业务共实现营业收入 1,319.5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144.03 万元，净利润增长明显主要是本期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增加。

(3) 贸易业务

因公司战略转型，公司贸易业务已基本停止。贸易业务收入选择按净额法列报，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现贸易收入 136.1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53.73%，其中国外贸易下降 73.65%，国内贸易下降 50.23%。

1) 深圳国融实业有限公司：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实现营业收入 52.50 万元，其中外贸业务为 11.61 万元，内贸业务为 40.89 万元。

2) 重庆融澄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实现营业收入 83.69 万元，其中内贸业务 83.69 万元，本期无外贸业务。

(4) 资产管理业务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现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134.8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414.10 万元。

1) 北京高科国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暂无营业收入，净利润-128.54 万元。

2) 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暂无营业收入，净利润 4.8 万元。

3) 高科教育控股（北京）有限公司，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取得管理费收入 134.86 万元，净利润-290.38 万元。

(5) 教育业务

过来人（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取得教育收入 61.9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32.54 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列示如下：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贸易收入-国内贸易	1,245,849.45	2,503,144.34	0.00	

贸易收入-国外贸易	116,097.22	440,589.81	0.00	
运输及仓储	13,195,390.20	19,909,346.86	2,490,518.45	6,849,144.12
商品房销售	249,502,104.71	9,071,272.36	112,868,346.07	
投资管理	1,348,583.47	2,459,886.70	0.00	
网络教育	546,243.01	810,101.41	197,087.38	1,275,072.75
合计	265,954,268.06	35,194,341.48	115,555,951.90	8,124,216.87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68,941,285.74	37,268,906.96	621.62
营业成本	115,560,174.12	8,401,112.47	1,275.53
销售费用	3,813,118.08	3,646,499.65	4.57
管理费用	33,535,653.32	27,169,603.55	23.43
财务费用	20,988,385.29	31,457,512.91	-33.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272,575.48	55,138,880.97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7,014,636.67	737,873,282.32	-40.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332,514.04	715,077,268.77	不适用
研发支出			
税金及附加	21,710,758.00	2,964,519.78	632.35
资产减值损失	-3,573,918.23	-522,181.53	-584.4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742,681.52	10,397,657.94	186.05
营业外收入	360,675.82	3,951,960.61	-90.87
营业外支出	2,509,027.98	91,213.81	2,650.71
所得税费用	24,479,355.88	1,990,343.37	1,129.91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万顺达房产项目本期实现销售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万顺达房产项目本期实现销售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租赁费用增加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支付的中介机构服务费增加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利息收入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缴纳处置子公司收益企业所得税 2.4 亿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收回处置子公司 30%尾款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上年同期新增 16 中科债,本期归还 10 中科债

研发支出变动原因说明:无

税金及附加变动原因说明:万顺达房产项目本期实现销售,对应土增税清算

资产减值损失变动原因说明:应收款项减少,坏账准备转回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变动原因说明:本期理财到期赎回较多,确认较多投资收益

营业外收入变动原因说明:本期营业外收入减少

营业外支出变动原因说明:主要为罚款滞纳金支出

所得税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期收入利润增加, 所得税费用对应增长

2 其他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应收票据	31,900,000.00	0.86	4,530,000.00	0.10	604.19	本期贸易业务收电子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	3,068,100.75	0.08	104,267,165.92	2.31	-97.06	贸易业务基本停止, 对应应收款项本期收回
应收利息	-	-	2,102,054.79	0.05	-100.00	前期计提的方正财务公司利息本期收回
其他应收款	10,544,834.48	0.28	324,335,892.51	7.20	-96.75	处置子公司剩余30%款项本期收回
存货	30,953,314.24	0.83	143,809,859.05	3.19	-78.48	万顺达开发项目在本地实现销售
无形资产	399,740.94	0.01	188,780.12	0.00	111.75	本期新购入OA操作系统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80,769.00	0.05	11,510,313.92	0.26	-85.40	万顺达开发项目实现销售, 预收房款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
短期借款	-	-	19,000,000.00	0.42	-100.00	宁波银行流贷到期还款
应付票据	-	-	28,570,000.00	0.63	-100.00	票据到期结算

应付账款	7,928,369.01	0.21	13,380,012.25	0.30	-40.74	贸易业务基本停止, 对应应付款项本期结算
预收款项	8,162,210.08	0.22	263,467,718.53	5.85	-96.90	万顺达开发项目实现销售, 预收房款结转
应付职工薪酬	4,725,065.67	0.13	25,352,775.42	0.56	-81.36	16年12月计提的辞退福利及处置子公司超额奖金本期发放
应交税费	6,035,652.95	0.16	265,103,167.07	5.88	-97.72	应纳处置子公司收益所得税本期支付
应付利息	23,058,934.72	0.62	51,675,601.39	1.15	-55.38	2010年公司债券和16中科债本期支付利息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00	2.70	379,897,383.56	8.43	-73.68	10年中科债到期偿还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1,625,731.16	履约保证金详见说明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419,424.28	限售期, 详见说明 2
投资性房地产	94,432,956.30	贷款抵押, 详见说明 3
合计	130,478,111.74	

说明:

(1) 货币资金中包含履约保证金、担保金 21,625,731.16 元:

控股子公司北京万顺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25 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园支行签订购房按揭贷款开发商合作协议, 为购买“北京中关村生命科学园博雅 A-5 项目”一期、二期房地产项目的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责任, 担保方式为保证金担保, 担保期限为贷款解除后 24 个月, 同时抵押权人在具备抵押登记条件后 180 天解除担保, 担保比例为按揭额度的 5%。截至 2017 年 06 月 30 日, 公司针对一期项目担保余额 8,383.00 万元, 合计担保金额为 8,383.00 万元, 保证金余额 4,625,731.16 元。

控股子公司-武汉国信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被武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诉至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 请求法院判令武汉国信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返还开发“国信馨园”中

多支付的定向开发小户型普通商品房款，并以日万分之一支付逾期违约金。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受理该案后冻结武汉国信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银行存款 17,000,000.00 元。该案经一审、二审后由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回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重审。2017 年 06 月 20 日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下达民事判决书，判决要求武汉国信向武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返还超收的定向开发小户型普通商品房房款 12,611,347.00 元，并以日万分之一的标准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以及本次诉讼受理费和保全费等，共计约 1372 万元。本判决目前已生效，预计此款项将于 2017 年 8 月底前支付，届时受限资金 1700 万元将被解冻。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受限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持有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564,582 股，原始投资 386,700.00 元，账面价值 14,419,424.28 元，限售期 12 个月。

(3) 投资性房地产抵押事项

本公司以位于上海新金桥路 1122 号 901 室—905 室、1001 室—1005 室房产（账面价值 31,951,907.10 元）和上海成都北路 333 号南楼 16、17 层房产（账面价值 62,481,049.20 元），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其中新金桥路房产担保合同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7 日至 2018 年 4 月 6 日，上海成都北路房产担保合同期限为 2015 年 5 月 5 日至 2018 年 5 月 4 日。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114,750,000 元收购广西英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51%的股份（详见公司临 2017-027 号公告），目前交易正在进行中。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设立了公司全资子公司高科江苏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及高科国融江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该两项投资金额均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由总裁办公会决议并实施。

高科江苏教育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教育项目投资、创业投资、实业投资、企业内训、非学历职业技能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教育软件开发；会务会展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教育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形象设计、图文设计、平面设计；电子商务技术开发；销售：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家具、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从事上述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高科国融江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教育软件的开发；计算机信息科技、智能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数据处理、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公共关系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翻译服务、教育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内训、非学历职业技能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办公用品、文具、日用百货、家具、电子产品；电子商务技术开发；承接：综合布线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从事上述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公司投资设立了两家美国子公司，具体信息如下。

该两项投资金额均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由总裁办公会决议并实施。

公司名称：America Hi-Tech Education Group Corporation

注册地址：California, USA

注册资本：100,000 美元

公司名称：California Media Arts College, Inc.

注册地址：California, USA

注册资本：50,000 美元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持有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1,575,449 流通股，原始投资 2,681,124.47 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交易。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为 32,312,461.99 元，累计公允价值变动为 29,631,337.52 元；

公司持有上海银行股份 564,582 限售股，原始投资 386,700.00 元，2016 年上海银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从按照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转至按照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核算。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为 14,419,424.28 元，累计公允价值变动为 14,032,724.28 元。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高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科实业”）以公开挂牌的方式对外转让其持有深圳仁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仁锐”）的全部 75% 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不低于经评估确认的深圳仁锐 75% 的股东权益价值，即人民币 31,474.42 万元。

高科实业通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方式将持有的深圳仁锐 75% 的股权公开转让，2016 年 4 月 6 日，杭州弘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庭投资”）通过竞价摘牌程序以 102,000 万元整的价格摘得上述股权。2016 年 4 月 8 日，高科实业与弘庭投资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后续已取得了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发放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及相关批复文件，并取得了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企业国有产权交易凭证》。2016 年 7 月，已完成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弘庭投资已按《产权交易合同》支付了总转让价款的 70%，共计 71,400 万元人民币；2017 年 4 月，弘庭投资已支付剩余的总转让价款的 30% 及利息，共计 31,698.16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增加公司 2016 年度收益 9.4 亿元（含税）。高科实业不再持有深圳仁锐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已完成。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报告期末总资产 (元)	报告期末净资产 (元)	报告期末净利 润(元)	报告期末 收入(元)
武汉国信 房地产发 展有限公司(母公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装饰材料、建筑材料销售	9,351.28	197,613,062.33	178,850,905.21	678,954.61	2,152,180.95

司)						
北京万顺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6,000.00	278,086,599.80	252,045,830.28	91,973,706.75	247,845,025.42
深圳市高科实业有限公司(母公司)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职工食堂(限分支机构凭《餐饮服务许可证》经营);电子通讯产品及智能系统等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0,800.00	712,934,264.50	594,354,869.37	21,440,306.59	13,195,390.20
深圳高科国融教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教育软件的研究与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教育项目与教育科研文献研究与开发;教育文化活动组织策划;教育文化交流策划;教育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设计;教育文化用品、电子产品、文具的批发与零售;设备租赁;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商品流通信息咨询(不含劳务、金融期货、房地产、出国留学);电子商务信息技术开发及推广;从事教育信息化平台、教育实训仿真软件、教学资源数据库、现代教育装备及公共软件服务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智能化科技领域内的技术	1,000.00	17,950,857.76	4,155,771.64	-602,565.14	524,985.52

	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开发数据库软件及数据处理、数据产品；销售自行研发的产品及转让自有技术成果；计算机网络结构设计、综合布线施工，计算机网络安装、调试、维护；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金属材料、铁矿石、铁精粉、焦炭的销售；进出口业务（具体按照深贸管准证字第 2002-776 号资格证书办理）；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					
北京高科 国融资产 管理有限 公司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技术咨询；经济贸易咨询；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建筑材料。	6,000.00	150,894,529.01	36,148,681.28	-1,285,390.13	-
上海观臻 股权投资 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资产管理，实业投资，财务咨询，会务服务。	5,500.00	53,722,295.82	52,625,067.73	48,250.52	-
重庆融澄 国际贸易 有限公司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批发、零售；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矿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燃料油（不含化学危险品）、化肥、机械设备、汽车配件、照明灯具、太阳能发电设备、日用百货、化妆品、硅胶制品、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农产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1,000.00	1,549,623.90	1,403,271.64	110,870.46	836,961.15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部活动]					
高科教育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教育咨询;企业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00.00	5,257,000.93	3,174,979.03	-2,903,838.92	1,348,583.47
过来人(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教育咨询、文化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文化用品、计算机、软件及服务设备;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187.50	16,698,513.65	13,447,827.91	-4,250,237.47	619,502.19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其他披露事项

(一)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由于仁锐资产处置产生收益，2016 年第三季度收益大幅增长，预计下一报告期期末累计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会发生下降，具体数据以三季度报告披露为准。

(二)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 1、宏观调控政策风险：国家宏观调控或产业政策的调整对行业的影响，容易给公司的经营造成不确定性风险；
- 2、市场供求风险：如产品、技术、质量、服务、销售渠道及方式等不能满足市场需求，不能抵挡日趋激烈的竞争压力，公司可能面临经营困局；
- 3、公司经营管理风险：如果公司经营管理不善，出现资本结构、资产负债率、应收应付款及现金流问题等，则会造成资金周转困难并使业务发展受到阻碍。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3 月 15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17 年 3 月 16 日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 5 月 22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17 年 5 月 23 日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7 月 18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17 年 7 月 19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1 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无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及期限	是否 有履 行期 限	是否 及时 严格 履行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注入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在未来 12 个月内, 将对内部资产进行整合, 待相关条件成熟时, 择机将内部优质资产注入, 尽快促成上市公司主业调整 and 变化, 做大做强上市公司	长期	否	是
--------------------	------	------------	--	----	---	---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上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因买卖合同纠纷，公司已将上海月月潮集团有限公司及殷建飞共同列为被告向法院提起了诉讼，法院已予以受理，并于 2017 年 3 月 7 日开庭。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作出（2017）京 01 民初 4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上海月月潮集团有限公司给付公司货款、违约金、保全费共计 4,403.28 万元，同时殷建飞承担连带给付责任。	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临 2017-009 号、临 2017-029 号公告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 (申请)	应诉 (被申)	承担 连带	诉讼 仲裁	诉讼 (仲裁)	诉讼(仲裁) 涉及金额	诉讼 (仲裁)	诉讼 (仲裁)	诉讼 (仲裁)	诉讼 (仲裁)

方	请)方	责任方	类型	基本情况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进展情况	审理结果及影响	判决执行情况
刘玉霞、肖俊德、肖世森、张海华、王刚、肖伟 6 人	北京万顺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民事诉讼	详见注 1	142,994,408	否	详见注 2	一审判决, 详见注 2	一审判决, 详见注 2
武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	武汉国信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否	民事诉讼	详见注 3	16,080,576	否	详见注 3	已判决, 详见注 3	已判决, 详见注 3

注 1: 2016 年 3 月,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万顺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顺达”)因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 被刘玉霞、肖俊德等 6 人在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法院已予以受理。

注 2: 原告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并提供担保, 法院就此查封万顺达位于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国际生命医疗园 A-5d 商业用地 9 号医疗配套服务楼(扣除房间一 0 一、一层排风竖井)价值 6,000 万元的房屋, 查封期间禁止办理交易、转让、抵押、赠与、过户等手续(详见公司 2016-009 号公告)。

2016 年 9 月, 万顺达于向法院提供现金人民币 300 万元及武汉长江世纪投资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房屋(第六层、建筑面积 3348.45 平方米)作为其他等值担保财产并请求变更保全标的物。法院审查后裁定(1)查封武汉长江世纪投资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房屋(第六层、建筑面积 3348.45 平方米), 查封期间禁止办理交易、转让、抵押、赠与、过户等手续;(2)解除对万顺达位于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国际生命医疗园 A-5d 商业用地 9 号医疗配套服务楼(扣除房间一 0 一、一层排风竖井)价值 6,000 万元的房屋的查封(详见公司临 2016-043 号公告)。

庭审过程中, 原告变更诉讼请求为:(1)万顺达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6,027,608 元;(2)万顺达因设计施工瑕疵而支付原告改造费用人民币 44,700,002 元;(3)万顺达赔偿原告交付房屋不符合合同约定且未采取补救措施而造成原告所购房屋不能正常利用的经济损失人民币

82,266,798 元；（4）万顺达为包括原告所购房屋在内的“博雅资源中心（博雅 C-C）”商业配套项目地上一层、二层和地下一层的 34 套房屋安排 300 平米的燃气锅炉房面积、300 平米的配电室面积以及中央空调安装位置；（5）万顺达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2017 年 8 月，万顺达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做出的《民事判决书》（以下判决结果均按涉案的 34 套房屋合计计算），法院一审判决如下：1）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2）案件受理费由原告负担；3）诉讼保全费由原告负担；4）鉴定费由原告负担。

本项诉讼目前尚为一审判决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数或期后利润数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视本案最终判决结果和后续执行结果而定。

注 3：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国信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国信”）于 2015 年 7 月收到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发出的《传票》、《民事起诉状》等文件。因房款拖欠纠纷，武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作为原告请求法院判令（1）武汉国信向原告返还开发“国信馨园”项目原告多支付的定向开发小户型普通商品房款人民币 12,611,347 元；（2）武汉国信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46.9229 万元。武汉国信随后提出反诉请求，要求法院判令武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因逾期支付定金而支付违约金 1,590,163.94 元。原告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并提供担保，法院就此冻结武汉国信银行存款 1,700 万元。2016 年 4 月 13 日，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做出（2015）鄂汉阳民一初字第 00413 民事判决：驳回武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的全部诉讼请求；驳回武汉国信全部反诉请求。随后，武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法院提起上诉。2016 年 8 月 4 日，湖北省武汉市中级法院做出（2016）鄂 01 民终 3874 号民事裁定：撤销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2015）鄂汉阳民一初字第 00413 民事判决；发回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重审。2017 年 6 月 20 日，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做出（2016）鄂 0105 民初 4354 号民事判决，判决如下：1）武汉国信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武汉土地整理储备中心返还超收的定向开发小户型普通商品房房款 12,611,347 元；2）武汉国信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以日万分之一的标准向武汉市土地储备中心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以 12,611,347 元为本金，计算时间自 2015 年 4 月 10 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3）武汉国信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协助武汉市土地储备中心在房产管理部门办理房号为 9-2-0102，实测面积 80.99 平方米房屋的过户手续；4）驳回武汉市土地储备中心的其他诉讼请求；5）驳回武汉国信的反诉请求。本判决目前已生效。

七、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17 年 5 月 9 日，方正集团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42 号），因未配合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履行披露义务，中国证监会决定：对方正集团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

2、2017 年 5 月 9 日，方正集团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43 号），因未按规定披露持有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事项，中国证监会决定：对方正集团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

3、2016 年 12 月 19 日，中国高科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编号：处罚字[2016]103 号）。因公司涉嫌未披露关联方交易等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事项，中国证监会拟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做出行政处罚。2017 年 5 月 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41 号），处罚决定如下：（1）对中国高科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2）对余丽、周伯勤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0 万元罚款；（3）对郑明高、刘玮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5 万元罚款；（4）对刘丹丹、俞惠龙、夏杨军、卢旻、林学雷、龚民煜、孙醒、陈卫东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 万元罚款（详见公司临 2015-039 号、临 2016-053 号、临 2017-020 号公告）。

八、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九、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p>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10 月 28-29 日、2015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p> <p>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方正富邦中国高科员工持股计划 1 号”已通过二级市场累计购入本公司股票 1,640,00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8%，成交均价约为人民币 18.11 元/股，成交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29,701,775.40 元。至此，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p>	<p>详见 2015 年 10 月 31 日、2015 年 11 月 17 日、2015 年 12 月 17 日、2016 年 1 月 5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p>

<p>买，并将按照规定对购买的公司股票予以锁定，锁定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已解除锁定。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尚未出售。</p>	<p>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相关公告。</p>
--	---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p>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2017 年 7 月 1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p>	<p>详见 2017 年 6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17-025 号公告）</p>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五)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适用 不适用**(六) 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一、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适用 不适用**2 担保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	是否为关联方	关联关

	关系			签署 日)				履行 完毕			保	担保	系
北京万顺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刘玉霞	7,488.53	2013/8/26	2013/8/26	2023/8/13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否	
北京万顺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北京科曼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4,019.85	2013/8/14	2013/8/14	2019/8/13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否	
北京万顺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北京联创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1,223.82	2013/12/12	2013/12/12	2018/12/1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否	
北京万顺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工信通(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05.71	2014/12/22	2014/12/22	2018/12/2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否	
北京万顺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北京力教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	652.11	2015/6/11	2015/6/11	2019/6/1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否	
北京万顺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北京亿恒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625.31	2015/6/9	2015/6/9	2019/6/8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否	
武汉国信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购买国信新城天合广场项目的按揭贷款客户	3,748.90	2011/12/1	2011/12/1	业主房产证办理后进行抵押,开发商担保责任解除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否	
武汉国信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购买国信新城天合广场项目的按揭贷款客户	225.90	2011/11/16	2011/11/16	业主房产证办理后进行抵押,开发商担保责任解除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否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2,362.78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18,690.13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999.9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8,690.13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9.02						
担保情况说明							上述对外担保为: 1、控股子公司武汉国信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为购买其开发项目“北大资源首座”的购房人向银						

	<p>行申请的个人住房贷款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阶段性保证责任，担保责任期间为银行与购房人持抵押物之房地产权证办妥正式抵押登记，并将房地产权证或房地产他项权证交由银行保管之日止。控股子公司本次向购房人提供阶段性担保的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此担保协议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担保有关的协议已签订，报告期内无新增担保发生，截至报告期末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3,974.80万元，公司按照持有武汉国信的股份比例计算的担保余额为3,974.80万元。</p> <p>2、控股子公司北京万顺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方便购买其开发项目“北京中关村生命科学园博雅A-5项目”的购房人向银行申请按揭贷款，将为购房人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阶段性保证责任，担保责任期间为银行与购房人持抵押物之房地产权证办妥正式抵押登记，并将房地产权证或房地产他项权证交由银行保管之日止。控股子公司本次向购房人提供阶段性担保的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3亿元。此担保协议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有关的协议已签订，截至报告期末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16,473万元，公司按照持有万顺达的股份比例计算的担保余额为14,715.33万元。</p>
--	---

3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受托人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获得收益	关联关系
北京银行	保本保证收益	350,000,000.00	2016-03-07	2017-03-07	350000000*6%/365*365	350,000,000.00	21,000,000.00	无
中国民生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	270,000,000.00	2016-07-15	2017-07-14	270000000*2.85%/360*364	-	-	无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低风险浮动收益	69,000,000.00	2016-11-8	2017-01-10	69000000*4.5%/365*63	69,000,000.00	488,986.32	集团兄弟公司
富邦华一银行	非保本浮	22,000,000.00	2016-12-	2017-9-14	22000000*4	-	-	无

	动收益		14		.4%/365*27 4			
中国民生银行	保本保证 收益	230,000,000.00	2016-12- 29	2017-03-0 2	230000000* 4%/365*63	230,000,000.00	1,587,945.21	无
中国民生银行	非保本浮 动收益	100,000,000.00	2017-01- 03	2017-04-1 7	100000000* 2.8%/365*1 04	100,000,000.00	920,136.98	无
上海银行	保本保证 收益	100,000,000.00	2017-01- 04	2017-02-0 8	100000000* 4%/365*35	100,000,000.00	383,561.64	无
中国民生银行	非保本浮 动收益	100,000,000.00	2017-01- 05	2017-02-0 8	100000000* 4.05%/365* 34	100,000,000.00	388,356.16	无
方正富邦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低风险浮 动收益	69,000,000.00	2017-01- 12	2017-02-1 3	69000000*4 .5%/365*32	69,000,000.00	254,225.99	集团兄 弟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	保本浮动 收益	10,000,000.00	2017-01- 16	2017-03-2 8	10000000*3 .6%/360*71	10,000,000.00	52,500.00	无
宁波银行	非保本浮 动收益	30,000,000.00	2017-01- 25	2017-02-0 8	30000000*4 .5%/365*14	30,000,000.00	51,780.82	无
宁波银行	非保本浮 动收益	30,000,000.00	2017-02- 09	2017-05-0 5	30000000*4 .45%/365*8 5	30,000,000.00	310,890.41	无
上海银行	保本保证 收益	100,000,000.00	2017-02- 15	2017-04-2 0	100000000* 3.75%/365* 64	100,000,000.00	657,534.25	无
中国民生银行	保本收益	100,000,000.00	2017-02- 17	2017-04-1 7	100000000* 4.1%/365*5 9	100,000,000.00	671,944.44	无
宁波银行	非保本浮 动收益	30,000,000.00	2017-02- 22	2017-04-0 5	30000000*4 .35%/365*4 2	30,000,000.00	150,164.38	无
中国民生银行	保本	230,000,000.00	2017-03- 06	2017-06-0 6	230000000* 4.2%/360*9 2	230,000,000.00	2,468,666.67	无
南京银行	保本	50,000,000.00	2017-03- 10	2017-04-1 4	50000000*2 .7%/360*35	50,000,000.00	136,597.22	无
厦门国际银行	保本浮动 收益	50,000,000.00	2017-03- 13	2017-04-2 3	50000000*4 .2%/360*41	50,000,000.00	239,166.66	无
厦门国际银行	保本浮动 收益	80,000,000.00	2017-03- 14	2017-06-1 3	80000000*4 .2%/360*91	80,000,000.00	849,333.33	无
北京银行	保本保证 收益	200,000,000.00	2017-04- 12	2017-10-1 7	200000000* 6%/365*188	-	-	无
中国民生银行	保本	30,000,000.00	2017-04- 12	2017-08-1 5	30000000*4 .7%/360*12	-	-	无

					5			
天津银行	保本	50,000,000.00	2017-04-14	2017-07-13	50000000*4.1%/365*90	-	-	无
厦门国际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	8,000,000.00	2017-04-14	2017-07-14	8000000*4.3%/360*91	-	-	无
厦门国际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000.00	2017-04-25	2017-07-25	100000000*4.3%/360*91	-	-	无
中国民生银行	保本	70,000,000.00	2017-05-04	2017-08-04	70000000*4.35%/360*92	-	-	无
中国民生银行	保本	70,000,000.00	2017-06-13	2017-08-14	70000000*4.9%/360*62	-	-	无
中国工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00.00	2017-06-16	2017-09-14	10000000*4.3%/365*90	-	-	无
中融信托国际有限公司	信托产品	20,000,000.00	2017-06-28	2017-09-26	20000000*6.2%/365*90	-	-	无
合计	/	2,578,000,000.00	/	/	/	1,728,000,000.00	30,475,193.26	/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计金额(元)						0		
委托理财的情况说明						/		

十二、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一)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部及子公司重庆融澄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深圳高科国融教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事商品贸易业务，与供应商和客户分别签订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办理完毕货权转移、按照公司流程支付采购货款、收取商品销售款项并开具发票，已全额确认营业收入并相应结转营业成本。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发现部分供应商和客户存在关联关系及属于实质代理业务，因此公司认为该类业务我公司没有承担存货风险和信用风险，不满足收入成本确认的条件。根据审计师的建议，对这部分收入采用净额法进行确认，并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公司合并利润表中，2016 年半年报营业收入调减 759,567,995.34 元，营业成本调减 759,567,995.34 元。合并现金流量表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调减 861,605,155.88 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调减 861,605,155.88 元。母公司利润表中，2016 年半年度营业收入调减 196,354,889.48 元，营业成本调减 196,354,889.48 元。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调减 191,806,969.26 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调减 191,806,969.26 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高科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深圳仁锐实业有限公司 75% 的股权转让，2016 年上半年收到处置款 7.14 亿元，根据审计师的建议，2016 年半年报中从“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7.14 亿元调整至“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项目中。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4,80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 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 状态	数 量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0	117,482,984	20.03	0	无		国有法人
复旦大学	0	18,144,000	3.09	0	未知		国有法人
上海外国语大学	0	6,963,264	1.19	0	未知		国有法人
黄月玲	-2,092,900	6,350,044	1.08	0	未知		未知
人大世纪科技发展有限 公司	0	3,481,632	0.59	0	未知		国有法人
俞习文	2,388,807	2,388,807	0.41	0	未知		未知
郭朝芳	58,100	2,048,000	0.35	0	未知		未知

华东政法大学	0	1,980,040	0.34	0	未知	国有法人
郭娜	0	1,800,000	0.31	0	未知	未知
云南大学	0	1,740,816	0.30	0	未知	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117,482,984	人民币普通股	117,482,984			
复旦大学	18,144,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144,000			
上海外国语大学	6,963,264	人民币普通股	6,963,264			
黄月玲	6,350,044	人民币普通股	6,350,044			
人大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481,632	人民币普通股	3,481,632			
俞习文	2,388,807	人民币普通股	2,388,807			
郭朝芳	2,048,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48,000			
华东政法大学	1,980,040	人民币普通股	1,980,040			
郭娜	1,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0,000			
云南大学	1,740,816	人民币普通股	1,740,81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前十名股东中,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前十名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p>公司未知前十名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p>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股数	期末持股数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马建斌	董事	0	0	0	
印涛	董事	0	0	0	
印涛	高管	0	0	0	
孔然	董事	0	0	0	
朱文革	董事	0	0	0	
丛建华	董事	0	6,000	6,000	个人增持
胡滨	董事	0	0	0	
秦秋莉	独立董事	0	0	0	
童盼	独立董事	0	0	0	
周华	独立董事	0	0	0	
廖航	监事	0	0	0	
崔运涛	监事	0	0	0	
符蓓蓓	监事	0	0	0	
秦庚立	监事	0	0	0	
黄昱辰	监事	0	0	0	
王鹏	高管	0	0	0	
吕媛	高管	0	0	0	
朱怡然	高管	0	0	0	
高飞	高管	0	0	0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符蓓蓓	监事	选举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公司债券	10 中科债	123004	2010年2月2日	2017年2月1日	28,000	8.5%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0 中科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 2010 年至 2016 年每年的 2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完成每年的付息,并已于 2017 年 2 月 3 日支付了 2016 年 2 月 2 日至 2017 年 2 月 1 日期间最后一个年度利息和本期债券的本金,已完成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

公司债券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联系人、联系方式及资信评级机构联系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
	联系人	王一鸣
	联系电话	0571-87902735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 38 号爱丽园公寓 50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公司债券“10 中科债”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2,000 万元用于偿还商业银行贷款,调整债务结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全部用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万顺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中关村国际生命医疗园 A-5 地块项目”的项目开发。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四、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公司债券“10 中科债”已于 2017 年 2 月 3 日完成还本付息，报告期内不涉及信用评级。

五、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公司债券“10 中科债”已于 2017 年 2 月 3 日完成还本付息。

六、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未召开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

七、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依照“10 中科债”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为保护公司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发挥了积极作用。

八、截至报告期末和上年末（或本报告期和上年同期）下列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变动原因
流动比率	13.76	3.36	309.07	10 年中科债到期，流动负债比上年末大幅下降
速动比率	13.62	3.23	321.36	10 年中科债到期，应交税金支付，流动负债比上年末大幅下降
资产负债率	44.11%	56.15%	-21.45	10 年中科债到期，负债比上年末大幅下降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	
	本报告期 (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变动原因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6.02	0.40	1,405.86	本期万顺达房产项目实现销售，利润大幅度增加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	

九、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发行了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5 中科债”(代码 125720)，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本次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 5.6%，

本次债券按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同本金一起支付。目前已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兑付 2015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6 年 11 月 9 日期间的利息，利息金额为人民币 2,800 万元。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发行了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简称“16 中科债”（代码 135490），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80,000 万元。本次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 5.2%，本次债券按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同本金一起支付；目前已于 2017 年 5 月 20 日兑付 2016 年 5 月 20 日至 2017 年 5 月 19 日期间的利息，利息金额为人民币 4,160 万元。

十一、 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授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金融机构	授信总额	授信净额	授信品种	金额	起止日期	授信余额
民生银行	10000	10000	流贷	5500	2015/7/31-2017/7/31	0
				4500	2015/8/10-2017/8/10	0
	7143	5000	银票	0	-	7143
合计	17143	15000		10000		7143

十二、 公司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及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91,401,953.32	1,986,878,898.4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1,900,000.00	4,530,000.00
应收账款		3,068,100.75	104,267,165.92
预付款项		207,560,422.11	224,336,667.8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2,102,054.79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544,834.48	324,335,892.5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0,953,314.24	143,809,859.0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54,385,038.80	946,829,910.08
流动资产合计		2,929,813,663.70	3,737,090,448.6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1,127,013.75	46,826,193.35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0,430,908.97	66,692,844.89
投资性房地产		639,812,242.31	639,812,242.31
固定资产		4,469,600.72	3,497,080.4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99,740.94	188,780.1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18,818.55	1,010,585.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80,769.00	11,510,313.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9,139,094.24	769,538,040.04
资产总计		3,708,952,757.94	4,506,628,488.6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8,570,000.00
应付账款		7,928,369.01	13,380,012.25
预收款项		8,162,210.08	263,467,718.5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725,065.67	25,352,775.42
应交税费		6,035,652.95	265,103,167.07
应付利息		23,058,934.72	51,675,601.39
应付股利		1,790,677.72	1,790,677.72
其他应付款		61,178,843.22	62,542,759.2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00	379,897,383.56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12,879,753.37	1,110,780,095.1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1,284,808,068.60	1,282,928,429.33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283,998.6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7,939,094.15	136,863,889.0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23,031,161.43	1,419,792,318.38
负债合计		1,635,910,914.80	2,530,572,413.5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86,656,002.00	586,656,00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0,596,535.92	50,596,535.9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48,586,773.39	331,623,094.0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1,509,204.30	81,509,204.3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69,545,920.17	896,412,625.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36,894,435.78	1,946,797,461.36
少数股东权益		36,147,407.36	29,258,613.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73,041,843.14	1,976,056,075.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08,952,757.94	4,506,628,488.69

法定代表人：马建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怡然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益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87,176,324.98	531,453,195.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1,900,000.00	
应收账款			51,884,872.00
预付款项		189,615,171.67	190,127,983.59
应收利息		5,163,975.83	26,478,346.74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1,355,001.77	105,145,114.69
存货		11,371,835.72	11,369,225.9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24,385,038.80	924,657,986.52
流动资产合计		2,370,967,348.77	1,841,116,724.8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7,877,013.75	43,576,193.35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81,813,622.13	381,813,622.13
投资性房地产		94,432,956.30	94,432,956.30
固定资产		1,849,793.54	1,221,306.3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75,354.75	152,753.9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97,651.23	596,199.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2,79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6,846,391.70	774,583,031.21
资产总计		2,897,813,740.47	2,615,699,756.0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541,617.20	1,556,957.20
预收款项		89,984.40	497,832.38
应付职工薪酬		3,918,699.08	23,767,262.63
应交税费		177,303.20	122,564.98
应付利息		23,058,934.72	51,675,601.39
应付股利		1,790,677.72	1,790,677.72
其他应付款		71,532,256.76	123,078,914.7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00	379,897,383.56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02,109,473.08	601,387,194.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1,284,808,068.60	1,282,928,429.33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283,998.6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811,133.33	25,735,928.2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11,903,200.61	1,308,664,357.56
负债合计		1,514,012,673.69	1,910,051,552.1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86,656,002.00	586,656,00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0,486,565.73	50,486,565.7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9,847,103.31	36,621,488.0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1,582,246.91	81,582,246.91
未分配利润		625,229,148.83	-49,698,098.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83,801,066.78	705,648,203.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97,813,740.47	2,615,699,756.04

法定代表人：马建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怡然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益

合并利润表
2017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68,941,285.74	37,268,906.96
其中:营业收入		268,941,285.74	37,268,906.9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92,034,170.58	73,117,066.83
其中:营业成本		115,560,174.12	8,401,112.4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1,710,758.00	2,964,519.78
销售费用		3,813,118.08	3,646,499.65
管理费用		33,535,653.32	27,169,603.55
财务费用		20,988,385.29	31,457,512.91
资产减值损失		-3,573,918.23	-522,181.5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742,681.52	10,397,657.9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6,649,796.68	-25,450,501.93
加:营业外收入		360,675.82	3,951,960.6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509,027.98	91,213.8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4,501,444.52	-21,589,755.13
减:所得税费用		24,479,355.88	1,990,343.3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022,088.64	-23,580,098.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3,133,295.04	-21,765,869.65
少数股东损益		6,888,793.60	-1,814,228.8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963,679.38	-7,219,495.0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			

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963,679.38	-7,219,495.04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13,738,064.08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225,615.30	-7,219,495.04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6,985,768.02	-30,799,593.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0,096,974.42	-28,985,364.6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888,793.60	-1,814,228.85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5	-0.037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5	-0.03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马建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怡然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益

母公司利润表
2017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2,418,656.84	3,185,379.02
减: 营业成本		4,222.22	276,895.60
税金及附加		371,015.13	579,838.5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0,026,741.96	12,703,128.36
财务费用		34,380,717.93	22,088,222.95
资产减值损失		-227,053.46	335,678.58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27,570,704.49	10,397,657.94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75,433,717.55	-22,400,727.11
加: 营业外收入		142,694.35	20,000.04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 营业外支出		649,164.32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74,927,247.58	-22,380,727.07
减: 所得税费用			91,461.1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4,927,247.58	-22,472,188.2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25,615.30	-7,219,495.04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25,615.30	-7,219,495.04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225,615.30	-7,219,495.04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78,152,862.88	-29,691,683.3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马建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朱怡然

会计机构负责人: 孙益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4,855,677.15	36,722,380.5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41,734.70	66,666.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545,041.19	98,151,214.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142,453.04	134,940,261.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87,870.54	29,482,513.2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001,168.54	17,383,465.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3,253,136.18	5,907,299.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72,853.26	27,028,103.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1,415,028.52	79,801,380.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272,575.48	55,138,880.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28,000,000.00	1,02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529,016.35	10,397,657.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06,000,000.00	71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81,57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76,510,591.35	1,744,397,657.9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06,968.36	8,115,915.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37,488,986.32	989,633,460.37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7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9,495,954.68	1,006,524,375.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7,014,636.67	737,873,282.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87,2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7,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9,000,000.00	4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8,295,175.14	27,122,731.2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338.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7,332,514.04	72,122,731.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332,514.04	715,077,268.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5,590,452.85	1,508,089,432.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55,366,675.01	627,836,322.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69,776,222.16	2,135,925,754.76

法定代表人：马建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怡然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益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861,882.70	63,526,131.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9,556,664.40	190,161,869.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418,547.10	253,688,001.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2,223.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619,159.65	5,449,378.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8,918,628.19	806,267.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693,347.24	221,704,395.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231,135.08	228,162,265.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187,412.02	25,525,736.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38,000,000.00	1,02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97,405,720.57	10,397,657.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35,405,720.57	1,030,397,657.9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38,502.60	5,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39,488,986.32	988,174,5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0,327,488.92	988,179,5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5,078,231.65	42,218,157.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87,2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2,790,000.00	3,554,465.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2,790,000.00	790,754,465.1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9,000,000.00	4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8,295,175.14	27,256,641.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338.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7,332,514.04	72,256,641.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542,514.04	718,497,823.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5,723,129.63	786,241,717.99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1,453,195.35	375,494,024.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7,176,324.98	1,161,735,742.54
----------------	--	------------------	------------------

法定代表人：马建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怡然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86,656,002.00				50,596,535.92		331,623,094.01		81,509,204.30		896,412,625.13	29,258,613.76	1,976,056,075.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86,656,002.00				50,596,535.92		331,623,094.01		81,509,204.30		896,412,625.13	29,258,613.76	1,976,056,075.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963,679.38				73,133,295.04	6,888,793.60	96,985,768.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963,679.38				73,133,295.04	6,888,793.60	96,985,768.0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586,656,002.00				50,596,535.92		348,586,773.39		81,509,204.30		969,545,920.17	36,147,407.36	2,073,041,843.14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86,656,002.00				50,555,094.95		353,845,872.93		81,509,204.30		332,909,995.33	44,067,877.78	1,449,544,047.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86,656,002.00				50,555,094.95		353,845,872.93		81,509,204.30		332,909,995.33	44,067,877.78	1,449,544,047.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219,495.04				-21,805,869.65	17,002,463.50	-12,022,901.1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219,495.04				-21,765,869.65	-1,814,228.85	-30,799,593.5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816,692.35	18,816,692.3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8,816,692.35	18,816,692.35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40,000.00	-40,0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586,656,002.00	-	-	-	50,555,094.95	-	346,626,377.89	-	81,509,204.30			311,104,125.68	61,070,341.28	1,437,521,146.10

法定代表人：马建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怡然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益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86,656,002.00				50,486,565.73		36,621,488.01		81,582,246.91	-49,698,098.75	705,648,203.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86,656,002.00				50,486,565.73		36,621,488.01		81,582,246.91	-49,698,098.75	705,648,203.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25,615.30			674,927,247.58	678,152,862.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3,225,615.30			674,927,247.58	678,152,862.8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86,656,002.00				50,486,565.73		39,847,103.31		81,582,246.91	625,229,148.83	1,383,801,066.78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86,656,002.00				50,486,565.73		33,328,136.93		81,582,246.91	54,724,362.49	806,777,314.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86,656,002.00				50,486,565.73		33,328,136.93		81,582,246.91	54,724,362.49	806,777,314.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219,495.04			-22,472,188.26	-29,691,683.30
（一）综合收益总额							-7,219,495.04			-22,472,188.26	-29,691,683.3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86,656,002.00	-		-	-	50,486,565.73	-	26,108,641.89	-	81,582,246.91	32,252,174.23	777,085,630.76

法定代表人：马建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怡然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益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于 1992 年 12 月 28 日经上海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和上海市人民政府教育卫生办公室以沪体改（92）第 129 号、沪府教卫（92）第 356 号文“关于同意高科集团公司采取定向募集方式组建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同意改制而成。1996 年 6 月 2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审字（1996）120 号文“关于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批准，向社会公众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交易。1996 年 11 月 12 日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以沪证办（1996）232 号文“关于核准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5 年度分配和转增股本方案的通知”同意公司以资本公积对全体股东按 10:2 的比例转增股本，共转增 2,91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1998 年 6 月 30 日，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460 万元。

2000 年度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东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受让了四川联合大学、大连理工大学、西安交通大学、东北师范大学、中山大学、青岛海洋大学、西南师范大学、上海体育学院、上海高等教育建筑设计院共九家单位持有的公司法人股共计 1,020 万股以及南开大学和华东理工大学持有的发起人股份共计 120 万股，以上两项占公司总股本的 6.53%。2001 年度东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又受让中国协和医科大学、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防科学技术大学和华中理工大学共计 28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0%。至此，东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4,93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24%。

2003 年度及 2004 年度内，东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将所持有本公司的 4,930 万股全部转让给深圳市康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04 年 7 月，公司以 2003 期末总股份 17,46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注册资本为 24,444 万元，其中深圳市康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6,902 万股，占总股本的 28.24%，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2006 年 6 月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股改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深圳市康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减至 5,930.2565 万股，占总股本的 24.26%。2007 年 5 月 30 日，部分股东向深圳市康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偿还股改代付对价后，深圳市康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增至 5,945.5445 万股，占总股本的 24.32%。2007 年 6 月，公司以 2006 期末总股份 24,444 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 2 股。2009 年 4 月，部分股东向深圳市康隆科技发

展有限公司偿还股改代付对价后，深圳市康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增至 7,148.4126 万股；2009 年 12 月 4 日，公司限售股股东上海市亚太长城律师事务所偿还公司大股东深圳市康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555 股，深圳市康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增至 7,149.3681 万股。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注册资本为 29,332.8001 万元，其中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康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7,149.3681 万股，占总股本的 24.37%。

2011年2月23日深圳市康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深圳市康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决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总股本24.37%转让给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2011年3月，深圳市康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持有的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71,493,68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4.37%，过户到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名下。至此，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71,493,6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37%，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015 年 5 月 20 日至 2015 年 5 月 26 日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12,803,68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6%。本次减持前，方正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71,493,68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37%；本次减持后，方正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58,6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1%，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2015年11月20日，根据本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分配以本公司总股本为293,328,00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2元（含税），送股后公司总股本增至586,656,002股。

2016 年1月11日，公司控股股东方正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部分股份，增持数量为102,9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增持金额为1,586,880.31元。本次增持前，方正集团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117,3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1%。本次增持后方正集团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117,482,9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3%。

公司法定代表人：马建斌；

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李遂镇龙泰路 1-118 号。

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技术及商品展示；投资及经济技术咨询服务；电子通讯产品的生产销售；国内贸易（除国家专项审批）；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另附加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动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本公司的主要产品和提供的劳务包括：房地产开发、销售；仓储、租赁业务、投资管理、网络教育；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等。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17,482,9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3%，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故本公司的母公司是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 2017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11 户，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公司本期合并范围与上年度末相比无变化。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管理层对持续经营能力评估后认为不存在可能导致持续能力发生重大疑惑的事项。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同时在备查簿中予以登记。如果被合并方在被合并以前，是最终控制方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控制的，则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还应包含相关的商誉金额。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而确

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母公司将其全部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母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以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1) 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 2) 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3) 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 4) 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如果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的，需要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

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3)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1)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企业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3)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5)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指从购入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发生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项目的折算方法、汇兑损益的处理方法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股票、基金等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规定，将以外币表示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表示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方法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中单独列示。以外币表示的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本公司拥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照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两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主要方法：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B) 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C)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D)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E) 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①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②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a. 《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公司（转出方）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5)、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公允价值计量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规定执行，具体包括：

(A) 公允价值初始计量

本公司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者允许企业以公允价值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初始计量，且其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公司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其他相关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B) 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时，会充分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前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C) 公允价值的层次划分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以上层次划分具体表现为：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7)、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A)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折现利率采用原实际利率），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单项金额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应当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低于500万元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应当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不应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B）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 11、应收账款。

（C）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应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不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本公司判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
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连续 12 个月出现下跌。
成本的计算方法	取得时按支付对价（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 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8)、其他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1. 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个客户欠款余额占同类应收款总额 5%及以上且金额在 550 万元（含）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0.5	0.5
其中：1 年以内分项，可添加行		
1—2 年	5	5
2—3 年	10	10
3 年以上		

3—4 年	20	20
4—5 年	40	40
5 年以上	80	8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个别分析法：根据预计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的类别：

存货类别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开发成本、开发产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或个别计价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6)、房地产企业特殊存货核算方法:

房地产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主要包括库存材料、在建开发产品（开发成本）、已完工开发产品和意图出售而暂时出租的开发产品等。开发产品的成本包括土地出让金、基础配套设施支出、建筑安装工程支出、开发项目完工之前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开发过程中的其他相关费用。成本核算按照房地产项目分别归集核算成本，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1) 开发用土地的核算方法

纯土地开发项目，其费用支出单独构成土地开发成本；

连同房产整体开发的项目，其费用可分清负担对象的，一般按实际面积分摊记入商品房成本。

2) 公共配套设施费用的核算方法

不能有偿转让的公共配套设施：按受益比例确定标准分配计入商品房成本；

单独建造并能有偿转让的公共配套设施：以各配套设施项目作为成本核算对象，归集所发生的成本。

3) 房地产行业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3.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下同）应当确认为持有待售：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应当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

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A）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附注三（五）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B）除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

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都可以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A)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B)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比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与本公司不一致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有关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进行调整，并且将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

在确认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如果被投资单位以后各期实现盈利的，在收益分享额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以后，按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的金额，依次恢复长期权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15. 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种类和计量模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出租的建筑物。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

(2)、采用公允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核算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考虑递延所得税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影响。

本公司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成自用房地产时，以其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自用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时，投资性房地产按照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价，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

(3)、选择公允价值的依据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会计政策选择的依据为：

(A) 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分布在上海、深圳经济发展较发达的区域，房地产交易市场较为活跃。

(B) 本公司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

通过房地产市场交易询价等调查，可以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在会计期末通过聘请具备专业资格的专业估价人员出具评估报告进行估价等方式，可以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进行合理的估价，取得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

(C)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进行估计时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主要不确定因素为：

由于企业所处运营环境的变化以及不断变化着影响资产价值的种种因素，必须建立一些假设以便对资产进行价值判断。包括一般假设及特殊假设，其中一般假设包括：企业持续经营假设；交易假设；公开市场假设。特殊假设包括：

1) 经济环境稳定假设：是假定评估基准日后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无重大变化假设：是假定国家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 无不利影响假设：是假定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待估资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6. 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1).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5	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
其他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9.50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发现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

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17.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8.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 (A)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B)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C)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A)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B)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9.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1.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①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本公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土地使用权	26.4-50	土地使用权证注明的使用年限
专有技术	10	预计受益期间
电脑软件	5	预计受益期间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寿命的复核程序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4)、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22.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1)、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单项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

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应当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应当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如是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资产组一经确定，各个会计期间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

(3)、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未探明矿区权益，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4)、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2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4.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如下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资产上限是指公司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④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是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后相关资产成本。

2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 (A)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C)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 (A)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B)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8.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服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和其他收入。其中销售商品收入主要包括商品贸易收入、销售房地产收入；提供服务收入包括投资管理服务收入、教育服务收入等；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不动产租赁收入和利息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的销售商品收入为商品贸易收入、销售房地产收入。

商品贸易一般采用托收承付方式，应在办妥托收手续，且发出商品所有权有关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时确认收入。如果采用预收款方式的，应在发出商品，且发出商品所有权有关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时确认收入。

销售房地产满足下列条件确认收入：①在工程已经竣工且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②已订立《商品房买卖合同》并且履行了销售合同规定的主要义务；③房产出售价款已全部取得或虽部分取得，但其余应收款项确信能够收回；④与销售房地产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⑤与业主办理完毕房产交付手续。若发出交房通知书后，业主无理由延迟办理验房入住手续的视为已接受该商品房，对该商品房不存在任何异议，并且满足上述①-④条件，则本公司可在此时确认销售房地产收入的实现。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本公司出租物业及提供相关服务时，已经订立具有承租人认可的租赁合同、协议或其他结算通知单；履行了合同中规定的义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价款已经取得或确信可以取得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3)、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主要是基金管理费，根据相关合同、协议的收益期限，将管理费平均分摊到相应收益期间，确认相应投资管理服务的收入。

公司提供教育培训服务收入分为 C 端认证课程和 C 端非认证课程，在公司完成相关的培训服务，取得向客户收取培训费权利且满足收入确认其他条件时确认；资料费收入在公司向客户发放相关学习资料，取得向客户收取资料费权利且满足收入确认其他条件时确认。

(4)、其他业务收入

按相关合同、协议的约定或者未签订相关合同、协议，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与收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其他业务收入的实现。

29.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暂时性差异

暂时性差异包括资产与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暂时性差异分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对于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4)、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除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其他的情况应计入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31.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出租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1) 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适用 不适用

房地产质量保证金

房地产企业在支付建安工程结算款时，按合同确定的质量保证金比例进行扣款并在应付款项分单位核算。质量保证期满，未发生工程质量问题，则根据公司工程开发部门的通知退还质量保证金。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本部及子公司重庆融澄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深圳高科国融教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事商品贸易业务，与部分供应商和客户分别签订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办理完毕货权转移、按照公司流程支付采购货款、收取商品销售款项并开具发票，已全额确认营业收入并相应结转营业成本。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发现这部分供应商和客户存在关联关系，因此公司认为该类业务我公司没有承担存货风险和信用风险，不满足存货确认和收入确认的条件。根据审计师的建议，对这部分收入采用净额法进行确认，并对 2016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公司合并利润表中，2016 年半年报营业收入调减 759,567,995.34 元，营业成本调减 759,567,995.34 元。合并现金流量表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调减 861,605,155.88 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调减 861,605,155.88 元。母公司利润表中，2016 年半年度营业收入调减 196,354,889.48 元，营业成本调减 196,354,889.48 元。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调减 191,806,969.26 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调减 191,806,969.26 元。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运输收入、仓储出租收入、租赁收入、商品房销售收入、网络教育收入	17%、6%、11%、5%
消费税		
营业税	租赁、商品房销售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交流转税额	5%
土地增值税	应纳税所得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其他	注 1	

注 1：本公司从事租赁、商品房开发销售业务的收入，原按 5% 计缴营业税。2016 年 3 月 23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财税〔2016〕36 号。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本公司租赁、商品房开发销售业务租赁收入计缴增值税采用简易征收办法，税率 5%。

注 2：房产税以房产原值的一定比例为纳税基数，税率为 1.2%，或以租金收入为纳税基数，税率为 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文件规定，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过来人（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收入免征增值税。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营改增账务处理

根据财政部财会〔2016〕22号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应根据情况，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列示；“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等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应根据情况，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列示；“应交税费”科目下的“未交增值税”、“简易计税”、“转让金融商品应交增值税”、“代扣代缴增值税”等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应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应交税费”项目列示。本公司相关涉税业务已经按照上述规定要求进行账务处理，为体现会计信息的可比性原则，本公司同时对上年同期财务数据进行了调整。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	69,827.25
银行存款	1,690,779,392.42	1,872,182,708.20
其他货币资金	100,622,560.90	114,626,363.00
合计	1,791,401,953.32	1,986,878,898.4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其中受限的货币资金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	8,571,000.00
履约保证金	4,625,731.16	5,941,223.44
法院冻结款	17,000,000.00	17,000,000.00
合 计	21,625,731.16	31,512,223.44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31,900,000.00	4,53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0	0
合计	31,900,000.00	4,530,000.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	0	0	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37,369.70	31.98	100,710.78	5.48	1,736,658.92	106,637,873.53	96.24	2,370,707.61	2.22	104,267,165.9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08,346.92	68.02	2,576,905.09	65.93	1,331,441.83	4,165,689.31	3.76	4,165,689.31	100.00	
合计	5,745,716.62	/	2,677,615.87	/	3,068,100.75	110,803,562.84	/	6,536,396.92	/	104,267,165.9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486,396.20	7,431.98	0.50%
1 年以内小计	1,486,396.20	7,431.98	0.50%
1 至 2 年	250,000.00	12,500.00	5.0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100,973.50	80,778.80	80.00%
合计	1,837,369.70	100,710.78	5.4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206,114.77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2,276,911.6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787,984.22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莫斯科天使国际有限公司	贸易款	2,787,984.22	账龄超5年,无法与对方取得联系	报公司总办会审议通过,予以核销	否
合计	/	2,787,984.22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长期挂账应收账款进行清理,经查与莫斯科天使国际有限公司无法取得联系,且账龄超过5年以上,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将此笔款项2,787,984.22元予以核销。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COUZON S A	597,392.59	5年以上	10.40%
国信城	332,090.10	5年以上	5.78%
中国药科大学	380,000.00	1-2年	6.61%
中国电信深圳分公司	1,403,470.00	1年以内	24.43%
XIONG FENG (H.K) CO	2,530,641.83	1年以内	44.04%
合计	5,243,594.52		91.26%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015,598.5	1.95	35,328,285.85	15.75
1至2年	29,571,720.52	14.23	15,059,820.75	6.71
2至3年	173,952,561.25	83.81	173,948,561.25	77.54

3 年以上	20,541.84	0.01		
合计	207,560,422.11	100.00	224,336,667.85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173,948,561.25	2-3 年	收购东亚信托股权事项尚未完成
北大培生(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2 年	投资尚未完成
广东安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600,000.00	1-2 年	提起诉讼
唐山市行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971,720.52	1-2 年	贸易中止, 协商付款
合计	203,520,281.77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余额	占比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173,948,561.25	83.81%	2-3 年	收购东亚信托股权事项尚未完成
北大培生(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15,000,000.00	7.23%	1-2 年	投资尚未完成
北京双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	248,292.00	0.12%	1 年以内	装修未完成
广东安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00,000.00	1.25%	1-2 年	提起诉讼
唐山市行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971,720.52	5.77%	1-2 年	贸易中止, 协商付款
合计		203,768,573.77	98.1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0.00	2,102,054.79
委托贷款		
债券投资		
合计	0.00	2,102,054.79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856,302.43	32.16	2,928,151.22	50.00	2,928,151.21	7,822,108.15	2.31	3,911,054.07	50.00	3,911,054.08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796,098.16	42.82	465,090.86	5.97	7,331,007.30	321,979,195.85	95.16	1,840,033.39	0.57	320,139,162.4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554,704.82	25.02	4,269,028.85	93.73	285,675.97	8,563,839.34	2.53	8,278,163.37	96.66	285,675.97
合计	18,207,105.41	/	7,662,270.93	/	10,544,834.48	338,365,143.34	/	14,029,250.83	/	324,335,892.5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恒丰伟业公司	5,856,302.43	2,928,151.22	50.00%	单项减值测试后, 预计的坏账损失
合计	5,856,302.43	2,928,151.22	/	/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6,720,559.10	33,602.80	0.50%
1 年以内小计	6,720,559.10	33,602.80	0.50%
1 至 2 年	300,720.45	15,036.02	5.00%
2 至 3 年	113,990.84	11,399.08	1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0,983.67	2,196.74	20.00%
4 至 5 年	292,547.65	117,019.06	40.00%
5 年以上	357,296.45	285,837.16	80.00%
合计	7,796,098.16	465,090.86	5.9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71,353.4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2,842,796.87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3,863,858.5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深圳市高科金信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预付净化工程款	3,346,711.90	经核实对方无此挂账。	报公司总办会审议通过，予以核销	否
合计	/	3,346,711.90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长期挂账其他应收款进行清理，经查部分款项对方单位已经注销工商登记，部分无法取得联系，鉴于相应款项时间超过 5 年以上，且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将无法收回的款项 3,863,858.5 元予以核销。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1,628,353.93	624,227.15
押金、保证金	525,786.54	781,909.33
代垫款项	9,886,837.04	16,591,552.27

应收出口退税	826,180.97	1,201,751.58
员工持股计划	102,464.59	22,058.59
应收处置子公司股权款	-	306,000,000.00
往来款	2,237,482.34	10,143,644.42
法院现金担保	3,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18,207,105.41	338,365,143.34

注 1：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高科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深圳仁锐实业有限公司 75%的股权以不低于在相关国资部门的评估备案值公开挂牌转让。2016 年 4 月 6 日，杭州弘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竞价摘牌程序以 102,000 万元的价格摘得上述股权。2016 年 4 月 8 日，深圳市高科实业有限公司与弘庭投资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同时转让双方与杭州新天地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担保合同》。根据《产权交易合同》股权转让款采用分期付款方式，深圳市高科实业有限公司收到总转让价款的 70%后配合办理股权工商变更手续，剩余 30%价款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支付。截至 2016 年 7 月 12 日 70%股权转让款已经收妥并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取得处置子公司股权收益 942,464,525.68 元。2017 年 04 月已收到剩余 30%款项，处置股权事项结清。

注 2：2016 年 2 月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万顺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因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被刘玉霞、肖俊德、肖世森、张海华、王刚、肖伟 6 人在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过程中，北京万顺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供现金人民币三百万元及武汉长江世纪投资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房屋（第六层、建筑面积 3348.45 平方米）作为其他等值担保财产，请求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变更保全标的物。随后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解除了对被北京万顺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位于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国际生命医疗园 A-5d 商业用地 9 号医疗配套服务楼（扣除房间一 0 一、一层排风竖井）价值 6,000 万元的房屋的查封。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海淀区人民法院	押金	3,000,000.00	1 年以内	16.48	15,000.00
恒丰伟业公司	往来款	5,856,302.43	5 年以上	32.16	2,928,151.22
出口退税款	退税款	826,180.97	1 年以内、4-5 年	4.54	101,150.61
三眼桥官司	往来款	2,978,901.00	5 年以上	16.36	2,978,901.00
燕园高科（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借款	1,029,080.04	1 年以内	5.65	330,529.82

合计	/	13,690,464.44	/	75.19	6,353,732.65
----	---	---------------	---	-------	--------------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27,061,159.72	15,682,723.56	11,378,436.16	27,051,088.56	15,682,723.56	11,368,365.00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开发产品	19,571,407.36	-	19,571,407.36	132,439,753.43		132,439,753.43
其他	3,470.72	-	3,470.72	1,740.62		1,740.62
合计	46,636,037.80	15,682,723.56	30,953,314.24	159,492,582.61	15,682,723.56	143,809,859.05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5,682,723.56					15,682,723.56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计	15,682,723.56					15,682,723.56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武汉国信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开发的国信天合广场项目开发成品中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452,709.95 元。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融国际信托理财产品	20,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	440,000,000.00	500,000,000.00
北京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0.00	350,000,000.00
厦门国际银行理财产品	108,000,000.00	
天津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方正富邦资产管理计划		69,000,000.00
富邦华一银行理财产品	22,000,000.00	22,000,000.00
应缴税费-增值税借方重分类	4,385,038.80	5,829,910.08
合计	854,385,038.80	946,829,910.08

其他说明

无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58,193,201.99	7,066,188.24	51,127,013.75	53,892,381.59	7,066,188.24	46,826,193.35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46,731,886.27	0.00	46,731,886.27	42,431,065.87	0.00	42,431,065.87
按成本计量的	11,461,315.72	7,066,188.24	4,395,127.48	11,461,315.72	7,066,188.24	4,395,127.48
合计	58,193,201.99	7,066,188.24	51,127,013.75	53,892,381.59	7,066,188.24	46,826,193.35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3,067,824.47		3,067,824.47
公允价值	46,731,886.27	0.00	46,731,886.27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43,664,061.80		43,664,061.80
已计提减值金额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温州高科产业投资开发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40	
上海泰宇商贸有限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40	
上海门普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87,619.48			1,087,619.48				0.00	18.00	
上海海泰克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6,266,188.24			6,266,188.24	6,266,188.24			6,266,188.24	5.70	
上海宝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7,508.00			57,508.00				0.00	<5	
高科教育(潍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50,000.00			3,250,000.00				0.00	0.50	
合计	11,461,315.72	0.00	0.00	11,461,315.72	7,066,188.24	0.00	0.00	7,066,188.24	/	0.00

说明：

- ① 本公司对温州高科产业投资开发公司和上海泰宇商贸有限公司股权比例均为 40%，系多年前前发生的投资支出，公司一直没有参与经营，不具备重大影响。由于两家公司长期经营不善，已经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 ② 本公司对上海海泰克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投资股权比例为 5.7%，该公司已经连续亏损，经营不善。本公司预计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经综合考虑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692,844.89				13,738,064.08					80,430,908.97	
小计	66,692,844.89				13,738,064.08					80,430,908.97	
二、联营企业											
小计											
合计	66,692,844.89				13,738,064.08	0.00	0.00	0.00	0.00	80,430,908.97	

其他说明

无

18、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期初余额	639,812,242.31			639,812,242.31
二、本期变动	0.00			
加：外购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减：处置				
其他转出				
公允价值变动				
三、期末余额	639,812,242.31	0.00	0.00	639,812,242.31

注：投资房地产抵押事项详见附注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四、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19、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231,793.04	4,676,462.71	11,908,255.75
2. 本期增加金额			644,828.76	1,012,326.61	1,657,155.37
(1) 购置			644,828.76	1,012,326.61	1,657,155.37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7,876,621.80	5,688,789.32	13,565,411.12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5,383,445.94	3,027,729.37	8,411,175.31
2. 本期增加金额			359,103.27	325,531.82	684,635.09
(1) 计提			359,103.27	325,531.82	684,635.09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5,742,549.21	3,353,261.19	9,095,810.4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134,072.59	2,335,528.13	4,469,600.72
2. 期初账面价值			1,848,347.10	1,648,733.34	3,497,080.44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奥迪车	457,319.98	60,340.83		396,979.15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雅阁小汽车	17,616.25	以个人名义办理
别克 GL8 商务车	308,220.50	以个人名义办理
奥迪 A4 (2.0T 白色)	214,137.67	以其他单位名义办理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 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电脑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28,794.02	528,794.02
2. 本期增加金额				276,923.08	276,923.08
(1) 购置				276,923.08	276,923.08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805,717.10	805,717.10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40,013.90	340,013.90
2. 本期增加金额				65,962.26	65,962.26
(1) 计提				65,962.26	65,962.26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405,976.16	405,976.1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99,740.94	399,740.94
2. 期初账面价值				188,780.12	188,780.12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6、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过来人(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2,583,722.30					22,583,722.30
合计	22,583,722.30					22,583,722.30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过来人(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2,583,722.30					22,583,722.30
合计	22,583,722.30	0.00	0.00	0.00	0.00	22,583,722.30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4月10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17】第10005号评估报告,采用同时收益法、成本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截至2016年12月31日过来人(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评估价值1,771.24万元。成本法评估结果1,770.76万元,既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1,770.76万元,全部股权的公允价值与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差额很小,基本不存在商誉。故公司出于谨慎性的考虑据此对过来人(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商誉计提全额减值准备。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1,010,585.01	390,000.00	181,766.46		1,218,818.55
合计	1,010,585.01	390,000.00	181,766.46		1,218,818.55

其他说明：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29,613.33	32,403.32	2,079,789.68	519,947.4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2,572,869.98	643,217.50	2,572,869.98	643,217.50
预收房款	2,530,260.00	632,565.00	39,898,263.30	9,974,565.82
土地增值税等	1,416,141.98	354,035.50	1,416,141.98	354,035.50
预提佣金	74,190.72	18,547.68	74,190.72	18,547.68
合计	6,723,076.01	1,680,769.00	46,041,255.66	11,510,313.9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	43,664,061.8	10,916,015.45	39,363,241.40	9,840,810.35

允价值变动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508,092,314.8	127,023,078.7	508,092,314.70	127,023,078.70
合计	551,756,376.60	137,939,094.15	547,455,556.10	136,863,889.05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6,308,212.74	15,954,623.04
可抵扣亏损	18,815,881.55	606,425.78
合计	25,124,094.29	16,561,048.82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0	2,425,703.12	2,425,703.12	
2021	72,837,823.06		
合计	75,263,526.18	2,425,703.1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0.00	19,000,000.00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合计	0.00	19,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0	0
银行承兑汇票	0	28,570,000.00
合计	0	28,57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5、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工程款	3,993,907.20	4,013,824.93
应付质保金	361,838.29	512,495.25
应付销售代理费	74,190.72	74,190.72
应付货款	1,596,195.66	6,783,493.77
应付项目费用款等	1,902,237.14	1,996,007.58
合计	7,928,369.01	13,380,012.2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胶陀螺项目费用款	1,530,117.20	项目未能最终实现，一直没有付款
暂估土地成本	2,827,268.06	房产项目竣工测绘面积指标与规划指标差异，计算应补缴土地成本款
合计	4,357,385.2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6、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房款	5,524,453.97	254,794,475.98

预收租金	16,729.31	277,668.90
预收贸易款	89,984.40	6,367,603.48
预收线上教育服务费	2,531,042.40	638,929.19
预收投资管理费	0.00	1,389,040.98
合计	8,162,210.08	263,467,718.53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武汉财富密码投资有限公司	1,128,400.00	预售房款，尚未完成交房手续
合计	1,128,400.00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8,222,105.13	18,464,787.37	33,923,715.70	2,763,176.8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9,299.57	1,665,578.13	1,637,076.90	157,800.80
三、辞退福利	7,001,370.72	87,761.52	5,285,044.17	1,804,088.07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5,352,775.42	20,218,127.02	40,845,836.77	4,725,065.67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486,049.83	15,723,701.16	31,166,106.73	2,043,644.26
二、职工福利费	3,600.00	302,978.11	306,338.11	240.00
三、社会保险费	69,874.27	796,982.16	789,542.08	77,314.35
其中：医疗保险费	56,610.61	732,640.97	725,409.73	63,841.85
工伤保险费	8,271.73	14,918.66	14,709.82	8,480.57
生育保险费	4,991.93	49,422.53	49,422.53	4,991.93
四、住房公积金	257,024.77	1,463,637.96	1,484,060.80	236,601.93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54,818.00	176,687.98	176,867.98	354,638.00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50,738.26	800.00	800.00	50,738.26
合计	18,222,105.13	18,464,787.37	33,923,715.70	2,763,176.8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25,243.54	1,610,853.74	1,583,109.00	152,988.28
2、失业保险费	4,056.03	54,724.39	53,967.90	4,812.52
3、企业年金缴费				
4、其他离职后福利				
合计	129,299.57	1,665,578.13	1,637,076.90	157,800.8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90,814.99	6,170,307.71
消费税		
营业税	-177,943.06	-178,251.37
企业所得税	5,157,043.47	256,053,706.88
个人所得税	334,583.29	202,755.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76.58	305,873.63
房产税	331,320.80	331,320.80
土地增值税	385,398.94	1,802,382.63
土地使用税	1,692.54	1,764.36
印花税	26,472.40	48,834.81
教育费附加	66,651.33	367,444.31
堤防费	-2,707.47	-2,512.97
河道管理费	1,738.60	
粮调物调基金	-459.48	-459.48
合计	6,035,652.95	265,103,167.07

其他说明：

无

39、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35,902.78	135,902.78
企业债券利息	22,923,031.94	51,514,444.44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0	25,254.17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23,058,934.72	51,675,601.39
----	---------------	---------------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1,790,677.72	1,790,677.72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合计	1,790,677.72	1,790,677.72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1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投资者未领取

4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险赔款	1,150.00	42,112.37
购房定金	591,265.64	305,033.00
应付代垫款	2,286,423.35	781,934.86
应付费账款	15,387,073.18	2,713,091.34
应付个人款项	3,290,261.29	1,567,601.01
应付购房面积差款	3,744.00	13,249,250.35
应付贸易尾款	9,333,002.57	9,170,100.45
暂收款	21,941,866.01	22,580,762.56
质保金、保证金、押金	8,344,057.18	12,132,873.31
合计	61,178,843.22	62,542,759.25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武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	13,249,250.35	未清算，应付未付政府回购房回购单价与销售均价差额
上海宏广达实业公司	9,170,100.45	业务往来款未支付
北京城乡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785,089.47	质保金，未到支付条件
国营长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296,384.65	业务往来款未支付
合计	30,500,824.9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0	279,897,383.56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合计	100,000,000.00	379,897,383.56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类别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总行营业部	保证借款	2015/8/10	2017/8/10	4.89%	45,000,000.00	45,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总行营业部	保证借款	2015/7/31	2017/7/31	4.89%	55,000,000.00	55,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债券	1,284,808,068.60	1,282,928,429.33

合计	1,284,808,068.60	1,282,928,429.33
----	------------------	------------------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5 中科债	100	2015/11/10	5 年	500,000,000.00	493,661,219.45		14,000,000.00	760,454.22		494,421,673.67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6 中科债	100	2016/5/20	5 年	800,000,000.00	789,267,209.88		20,800,000.00	1,119,185.05		790,386,394.93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公司债券	100	2010/2/2	7 年	280,000,000.00	279,897,383.56		1,983,333.33	102,616.44	280,000,000.00	0.00
合计	/	/	/	1,580,000,000.00	1,562,825,812.89	0.00	36,783,333.33	1,982,255.71	280,000,000.00	1,284,808,068.60

应付债券利息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年初应付利息	本年应计利息	本年已付利息	年末应付利息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5 中科债	4,044,444.44	14,000,000.00		18,044,444.44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6 中科债	25,653,333.33	20,800,000.00	41,600,000.00	4,853,333.33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公司债券	21,816,666.67	1,983,333.33	23,800,000.00	0.00
合计	51,514,444.44	36,783,333.33	65,400,000.00	22,897,777.77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021 号《关于核准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8,000 万元的公司债券。

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扣除发行费用后，2,000 万元用于偿还商业银行贷款，调整债务结构，剩余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全部用于控股子公司北京万顺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北京中关村生命科学园博雅 A-5 项目”。公司实际发行“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公司债券”人民币 28,000 万元，债券期限 7 年（2010 年 2 月 2 日至 2017 年 2 月 1 日），票面固定年利率 8.5%，债券面值 100 元，平价发行，发行期限自 2010 年 2 月 2 日至 2010 年 2 月 8 日。公司此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10 年 2 月 10 日到位，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 721 万元后，实际收到资金 27,279 万元。2010 年 2 月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为该事项提供了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2017 年 2 月 2 日归还该债券全部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10 年中科债全部结清。

注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编号为“上证函[2015]1931 号”《关于对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13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的第一期发行规模 5 亿元，期限 5 年，在第 3 年末附公司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发行，票面利率 5.6%。募集资金净额已划入公司本次债券发行募集资金账户。第二期发行规模 8 亿元，期限 5 年，在第 3 年末附公司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发行，票面利率 5.20%。上述二期债券分别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2016 年 5 月 20 日完成认购缴款，

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优化债务结构和补充营运资金。2015 年 11 月 10 日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为该事项提供了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47、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融资租赁购入奥迪车	0	283,998.6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适用 不适用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适用 不适用

计划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9、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86,656,002.00						586,656,002.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2,593,954.62			22,593,954.62
其他资本公积	28,002,581.30			28,002,581.30
合计	50,596,535.92	0.00	0.00	50,596,535.9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1,623,094.01	18,038,884.48		1,075,205.10	16,963,679.38		348,586,773.39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5,516,130.00	13,738,064.08			13,738,064.08		-11,778,065.9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9,522,431.05	4,300,820.40		1,075,205.10	3,225,615.30		32,748,046.3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27,616,792.96						327,616,792.96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31,623,094.01	18,038,884.48		1,075,205.10	16,963,679.38		348,586,773.39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金软瑞彩，投资成本 56,000,000.00 元，持股数量 4064516 股，金软瑞彩系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838613 证券简称：金软瑞彩。2016 年 12 月 31 日收盘价 7.5 元，公允价值 30,483,870.00 元。2017 年 06 月 30 日收盘价 10.88 元，公允价值 44,221,934.08 元，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13,738,064.08 元，期末余额 11,778,065.92 元。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81,524,656.68			81,524,656.68
任意盈余公积	57,590.23			57,590.23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73,042.61			-73,042.61
合计	81,509,204.30			81,509,204.3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其他系子公司武汉国信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2010年增资控股子公司北京万顺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4,000万元，投资比例由原来的68%上升至89.33%，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权益的差额调整盈余公积-73,042.61元。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896,412,625.13	332,909,995.3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896,412,625.13	332,909,995.3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3,133,295.04	-21,765,869.6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4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969,545,920.17	311,104,125.6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65,954,268.06	115,555,951.90	35,194,341.48	8,124,216.87
其他业务	2,987,017.68	4,222.22	2,074,565.48	276,895.60
合计	268,941,285.74	115,560,174.12	37,268,906.96	8,401,112.47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1,875.01	989,037.77
城市维护建设税	390,269.18	125,730.87
教育费附加	244,148.05	84,224.05
资源税		
房产税	775,073.28	1,080,551.86
土地使用税	88,693.89	116,694.57
车船使用税	5,700.00	3,718.46
印花税	195,946.43	536,063.51
土地增值税	19,884,113.47	10,800.00
其他	124,938.69	17,698.69
合计	21,710,758.00	2,964,519.78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368,720.38	2,374,445.85
差旅交通费	211,586.02	209,915.62
业务招待费	55,545.97	86,841.32
会议费	13,254.37	4,218.00
办公费	51,621.66	76,925.93
邮电通信费	174,936.24	90,105.45
咨询服务费	264,575.47	2,040.00
租赁费	481,269.31	229,279.19
品牌宣传费	83,225.00	310,126.85
物业水电费	17,493.28	37,607.00
其他	90,890.38	224,994.44
合计	3,813,118.08	3,646,499.65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6,342,870.34	15,714,205.31

业务招待费	974,155.14	1,588,470.68
差旅交通费	1,942,448.56	1,364,532.51
车辆费用	403,608.23	594,339.76
办公费	160,837.05	754,546.27
租赁物管费	2,087,714.50	1,863,290.75
中介机构服务费	8,408,066.68	2,055,387.80
折旧摊销费	953,818.22	775,586.35
邮电通信费	512,880.78	393,924.31
品牌宣传费	851,161.05	985,878.68
培训费	188,415.92	87,742.07
会务费	533,146.96	943,321.36
其他	176,529.89	48,377.70
合计	33,535,653.32	27,169,603.55

其他说明：

无

65、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41,703,531.46	35,969,460.66
减：利息收入	-20,772,984.15	-4,608,934.09
汇兑损益	231.38	-4,187.38
手续费	57,606.60	101,173.72
合计	20,988,385.29	31,457,512.91

其他说明：

无

66、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3,573,918.23	-522,181.53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3,573,918.23	-522,181.53

其他说明：

无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614,425.11	819,420.79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其他收益	29,128,256.41	9,578,237.15
合计	29,742,681.52	10,397,657.94

其他说明：

注：其他收益为银行理财收益，本年取得银行理财收益29,128,256.41元。

69、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无法支付的款项	360,575.81	3,911,460.54	360,575.81
其他	100.01	40,500.07	100.01
合计	360,675.82	3,951,960.61	360,675.8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法支付的款项转营业外收入事项的说明

公司对长期挂账应付款项进行了全面的清理，经查，部分应付款项对方单位已经注销工商登记，部分无法取得联系，鉴于相关款项账龄时间超过 5 年以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06)》的规定，公司将无法支付的款项 360,575.81 元予以核销，转入“营业外收入”会计科目处理。

70、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04.4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04.47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500,000.00		500,000.00
盘亏损失	0.00	26,061.34	0.00
罚款、违约金支出	649,164.32	65,048.00	649,164.32
滞纳金支出	1,359,388.74		1,359,388.74
其他	474.92		474.92
合计	2,509,027.98	91,213.81	2,509,027.98

其他说明：

- 1、罚款支出主要是中国高科受到证监会处罚（编号：处罚字[2016]103号）在本期缴纳的罚款，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编号 临 2016-053）。
- 2、滞纳金支出为子公司万顺达未按期限及时缴纳土地增值税而产生的税收滞纳金。

7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4,649,810.96	1,861,383.28
递延所得税费用	9,829,544.92	128,960.09
合计	24,479,355.88	1,990,343.3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04,501,444.5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6,125,361.1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062.6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0.0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11,474.3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559,164.2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528,696.02
所得税费用	24,479,355.8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金额, 主要是集团本部扣除收到的子公司分红后经营亏损, 预计未来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不确定, 故未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72、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 57

73、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往来款、代垫款	13,942,100.62	9,305,428.35
利息收入	14,159,364.10	4,218,267.75
收到的政府补助	0.00	
购房定金	30,000.00	
收回押金及保证金	58,309.92	806,086.59
贸易退款	0.00	70,112,012.05
其他	2,355,266.55	13,709,419.78
合计	30,545,041.19	98,151,214.5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押金、保证金	54,359.13	336,110.33
支付往来款、代收代付款	1,294,505.30	
管理及销售费用等支出	22,123,988.83	16,766,197.07
其他	0.00	9,925,795.75
合计	23,472,853.26	27,028,103.1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处置子公司延期支付利息款	10,981,575.00	0.00
合计	10,981,575.00	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仁锐项目产权交易费		7,150,000.00
预支付潍坊基金股权投资款		1,625,000.00
合计		8,775,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7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0,022,088.64	-23,580,098.50
加：资产减值准备	-3,573,918.23	-522,181.5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84,635.09	2,140,553.74
无形资产摊销	65,962.26	55,536.0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1,766.46	63,519.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1,981,216.02	31,457,512.9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742,681.52	-10,397,657.9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	9,829,544.92	96,762.36

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75,205.10	1,795,023.9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2,856,544.81	3,084,391.1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7,630,400.37	708,389,641.5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66,283,339.40	-657,444,122.1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272,575.48	55,138,880.9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769,776,222.16	2,135,925,754.76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955,366,675.01	627,836,322.70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5,590,452.85	1,508,089,432.06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减: 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加: 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306,000,000.00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306,0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769,776,222.16	1,955,366,675.01
其中: 库存现金		69,827.2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690,779,392.42	1,855,182,708.2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78,996,829.74	100,114,139.56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69,776,222.16	1,955,366,675.0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本公司期末货币资金余额 1,791,401,953.32 元，扣除不符合现金定义和现金等价物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21,625,731.16 元，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69,776,222.16 元；年初货币资金余额 1,986,878,898.45 元，扣除不符合现金定义和现金等价物的履约保证金 31,512,223.44 元，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55,366,675.01 元。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1,625,731.16	履约保证金详见说明 1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419,424.28	限售期，详见说明 2
投资性房地产	94,432,956.30	贷款抵押，详见说明 3
合计	130,478,111.74	/

其他说明：

(1) 货币资金中包含履约保证金、担保金 21,625,731.16 元：

控股子公司北京万顺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25 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园支行签订购房按揭贷款开发商合作协议，为购买“北京中关村生命科学园博雅 A-5 项目”一期、二期房地产项目的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责任，担保方式为保证金担保，担保期限为贷款解除后 24 个月，同时抵押权人在具备抵押登记条件后 180 天解除担保，担保比例为按揭额度的 5%。截至 2017 年 06 月 30 日，公司针对一期项目担保余额 8,383.00 万元，合计担保金额为 8,383.00 万元，保证金余额 4,625,731.16 元。

控股子公司-武汉国信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被武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诉至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令武汉国信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返还开发“国信馨园”中多支付的定向开发小户型普通商品房款，并以日万分之一支付逾期违约金。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受理该案后冻结武汉国信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银行存款 17,000,000.00 元。该案经一审、二审后由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回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重审。2017 年 06 月 20 日武

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下达民事判决书，判令武汉国信向武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返还超收的定向开发小户型普通商品房房款 12,611,347.00 元,并以日万分之一的标准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以及本次诉讼受理费和保全费等。本判决已生效，武汉国信需向武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支付共计约 1,372 万元，预计此款项将于 2017 年 8 月底前支付，届时受限资金 1,700 万元将被解冻。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受限

本年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持有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564,582 股，原始投资 386,700.00 元，账面价值 14,419,424.28 元，限售期 12 个月。

(3) 投资性房地产抵押事项

本公司以位于上海新金桥路 1122 号 901 室—905 室、1001 室—1005 室房产（账面价值 31,951,907.10 元）和上海成都北路 333 号南楼 16、17 层房产（账面价值 62,481,049.20 元），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其中新金桥路房产担保合同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7 日至 2018 年 4 月 6 日，上海成都北路房产担保合同期限为 2015 年 5 月 5 日至 2018 年 5 月 4 日。

77、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7,355.05	6.819177	50,155.39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8、套期

适用 不适用

79、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0、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一揽子交易

适用 不适用

非一揽子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深圳市高科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南山区港湾大道东南侧荔湾路西侧高科集团大楼1-4层	实业投资、租赁	100.00		设立或投资
武汉国信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市	武汉市东西湖区张柏路1号	房地产开发	97.86	2.14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深圳高科国融教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航都大厦7楼E座	贸易及教育信息化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重庆融澄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4号（重庆总部广场一期）4号楼16楼1号	贸易	100.00		设立或投资
北京万顺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北小营村东	房地产开发		89.33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北京高科国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8号楼3层A304	资产管理	100		设立或投资
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市嘉定区富海路1011号3栋B区1315号	投资管理	100		设立或投资
过来人（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8号B座1005室	网络教育	3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百年中科（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8号B座10层	教育咨询		51	设立或投资

司		1007 室				
香港高科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湾仔骆克道 301-307 号洛克中心 19 楼 C 室	教育投资	100		设立或投资
高科教育控股 (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市海淀区太月园 1 号楼 439 室	投资管理	65		设立或投资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公司 2016 年通过增资及收购老股的方式取得过来人（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份，根据投资协议本公司股权比例为 30%；高科教育控股（北京）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 3.80%，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比例为 10.20%。由于高科教育控股（北京）有限公司尚未投资到位，本公司实际股权比例 31.19%。我公司实际投资 3,010 万元，2016 年 4 月 1 日已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工作。由于在章程中规定董事会成员 7 人，其中 4 名由本公司指派并更换，董事会决议超过半数通过。设董事长一人，由本公司指派并更换的董事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即财务总监由本公司指派的董事或本公司指派的其他人担任。故过来人（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注 1：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高科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深圳高科国融教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的表决权股份，对深圳高科国融教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期末实际投资额 1,000 万元。

注 2：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国信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北京万顺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9.33% 的表决权股份，期末实际投资额 5,360 万元。

注 3：本公司直接持有武汉国信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97.86% 的表决权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高科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武汉国信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2.14% 的表决权股份；本公司对武汉国信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期末实际投资额 14,679 万元；深圳市高科实业有限公司对武汉国信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期末实际投资额 321 万元。

注 4：公司 2016 年收购重庆融澄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少数股东 15% 的股权，从而使公司对重庆融澄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达到 100%，股权变更手续已于本期办理完毕。

注 5：本公司持有控股子公司高科教育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65%的表决权股份，本年实际投入资本 650 万元，少数股东尚未出资到位。

注 6：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过来人（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百年中科（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51%表决权股份，百年中科（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尚未投入运营，实收资本为零。

注 7：公司 2016 年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香港高科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尚未投入运营，实收资本为零。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高科教育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35.00%			
北京万顺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67%	9,813,594.51		26,893,290.09
过来人（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70.00%	-2,924,800.91		9,254,117.27
		6,888,793.60		36,147,407.36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高科教育控股（北京）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持有的 35%股权尚未投资到位，故少数股东的损益及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为零；过来人（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之一-高科教育控股（北京）有限公司持有的 3.8%股权尚未投资到位，故少数股东的损益及年末股东权益按照年末少数股东实际持股比例计算。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高科教育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588,447.93	4,668,553.00	5,257,000.93	2,082,021.90		2,082,021.90	3,946,917.28	3,639,642.43	7,586,559.71	1,507,741.76		1,507,741.76
北京万顺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6,344,234.03	1,742,365.77	278,086,599.80	26,040,769.52		26,040,769.52	718,337,925.57	11,373,421.81	729,711,347.38	569,639,223.85		569,639,223.85
过来人(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6,505,026.07	193,487.58	16,698,513.65	3,250,685.74		3,250,685.74	18,410,820.27	243,243.61	18,654,063.88	955,998.50		955,998.50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高科教育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1,348,583.47	-2,903,838.92	-2,903,838.92	-2,418,292.04	2,858,535.94	-421,182.05	-421,182.05	920,488.37
北京万顺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7,845,025.42	91,973,706.75	91,973,706.75	-54,341,316.70	3,751,837.11	-21,548,157.64	-21,548,157.64	478,226,212.49
过来人(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619,502.19	-4,250,237.47	-4,250,237.47	-4,956,405.30	1,956,161.41	-7,651,337.49	-7,651,337.49	-2,839,560.29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	上海市嘉定区福海路1011号3幢B区1351号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45.45%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编码 S83323，备案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29 日）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设立时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其中：北京高科国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9,000.00 万元；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000.00 万元。之后经历四次股权变更，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资本变更为 22,000 万元。其中：北京高科国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9,000.00 万元；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000.00 万元；北京同森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2,000.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收到投资金额 17,475 万元，其中：北京高科国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际出资 9,000.00 万元；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实际出资 1,000.00 万元；北京同森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实际出资 7,475 万元。截止 2017 年 06 月 30 日，实际收到投资金额 24,950 万元，其中：北京高科国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际出资 9,000.00 万元；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实际出资 1,000.00 万元；北京同森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实际出资 14,950 万元。合伙协议规定了表决权按照认缴出资比例确定，故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上海观臻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 有限合伙）		上海观臻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 有限合伙）	上海观臻股权 投资基金合伙 企业（有限合 伙）
流动资产	21,113,649.29		21,108,743.37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6,746,745.18		16,741,839.26	
非流动资产	202,083,681.81		113,595,617.73	
资产合计	223,197,331.10		134,704,361.10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23,197,331.10		134,704,361.1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 额	101,453,230.86		63,470,644.89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222,200.00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 价值	80,430,908.97		66,692,844.89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 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财务费用	-24,905.92		-414,226.69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4,905.92		-13,056,225.58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13,738,064.08		-25,516,130.00	
综合收益总额	13,742,970.00		-38,572,355.58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 的股利				

其他说明

其他合营企业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过来人（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燕园众筹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燕园高科（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燕园高科（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尚未实际出资，经营业务刚刚起步，经营成本暂由过来人（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代垫款项支付，支付总额 1,029,080.04 元。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适用 不适用**(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适用 不适用**(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适用 不适用**(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适用 不适用**(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适用 不适用**4、重要的共同经营**适用 不适用**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6、其他**适用 不适用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第十九条 上市公司与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以及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等专业投资机构共同设立投资基金或签订合作协议的，需要披露信息如下：

(一) 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时间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已于 2015 年 12 月完成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合伙企业中普通合伙人为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为北京同森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高科国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采取合伙人管理模式，投资决策委员负责审议并决定全部项目的投资方案和退出方案以及负责审议并决定现金管理的实施方案和收益分配方案。投资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3 名委员由认缴资本最多的有限合伙人委派和更换。投资委员会实行投票表决制，委员每人一票，其中管理人员由本公司派驻。2016 年开始投入运营，主要投资领域为互联网科技服务及教育行业等，尚未取得投资收益。

(二)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本

公司联营企业，没有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与第三方共同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三) 收益分配原则：完成退出的项目可分配收益，通过现金管理取得的收益应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分配方案。分配顺序为：1、返回实缴资本和该投资本金对应的开发支出；2、优先回报：实缴出资额实际投入项目之日起至分配日止 8% 的回报率。3、剩余收益分配：应由有限合伙人按其实缴资本比例分配 80%，剩余 20% 应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及其他约定的特定有限合伙人（如有）。4、亏损承担：实缴资本总额内亏损由所有合伙人根据实缴出资额按比例分担，超出有限合伙的实缴资本总额的亏损由普通合伙人承担。

风险揭示：上市公司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规模为 10,000.00 万元；实施投资项目存在收益不确定性因素，投资领域中包括教育行业，与本公司转型教育行业存在协同关系。目前投资项目存在收益不确定性因素。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其他流动资产等，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和其他应付款等。本公司在业务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董事会全权负责建立并监督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以及制定和监督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

(1) 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涉及的各方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对本公司造成的财务损失，即为信用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来自应收客户款项以及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理财产品、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款的账面值为本公司对于金融资产的最大信用风险。本公司采取客户调查、合同约定履行期限、后期贷款跟踪等减少信用风险带来的影响。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为本公司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在资金正常和紧张的情况下，确保有足够的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且与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融资渠道，保持一定水平的备用授信额度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3) 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本公司在开展对外贸易等业务时会面临外汇风险。公司采取在签订交易合同前, 就采取措施防范风险, 如选择有利计价货币、适当调整商品价格等。或者视风险控制程度在合同中标明结算货币与保值货币在签订合同时的即期汇率。收付货款时, 如果结算货币贬值超过合同规定幅度, 则按结算货币与保值货币的新汇率将货款加以调整, 使其仍等于合同中原折算的保值货币金额。灵活掌握收付时间防范外汇交易风险。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开展大额贸易业务或者扩大经营规模需要贷款, 拥有的银行理财产品利率变动, 故将面临一定的利率风险。公司采取签订贷款合同前与金融机构融资谈判及随时关注业务头寸等灵活多变的融资策略防范利率风险。

3) 价格风险: 本公司主要从事贸易、物流仓储、房地产业务, 和同行业相比毛利和行业基本一致, 存在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不大。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6,731,886.27			46,731,886.27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46,731,886.27			46,731,886.27
(3) 其他				
(三) 投资性房地产		639,812,242.31		639,812,242.31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639,812,242.31		639,812,242.31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四)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46,731,886.27	639,812,242.31	0.00	686,544,128.58
(五) 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六)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 A 股上市股票，存在活跃交易市场，可以从证券交易所获得公开市场价值，故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深圳高科南山大厦、航都大厦 17GHI、招商局广场 16、17 层和方正大厦 9、10 层房产，处于国内经济发展较好的深圳市及上海市，存在活跃的房地产市场，可以从房地产市场中取得类似资产的交易案例，通过估值技术可以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公允价值计量，估算出公允价值。故使用第二层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本年度暂未进行房产评估。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适用 不适用**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适用 不适用**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适用 不适用**9、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98 号	综合	110,252.86	20.03	20.03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制造方正电子出版系统、方正-SUPPER 汉卡、计算机软硬件及相关设备、通讯设备、仪器仪表、办公自动化设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投资管理、财务咨询；销售电子产品、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非金属矿石、金属矿石、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装卸服务；仓储服务、包装服务。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九、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九、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北京大学	最终控制方
北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母公司
北京方正实业开发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北大方正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深圳方正微电子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香港方正资讯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北大方正培训中心	同受一方控制
北大方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方正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方正信息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方正宽带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北大方正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方正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北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北京北大方正电子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北京北大资源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上海德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北大培生（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
北京博雅禾木园林景观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北大资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珠海方正科技多层电路板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北京盛荣饮食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北京北大科技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北京高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原高管出资设立
武汉长江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北京勤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与本公司原总裁为同一人
高科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法人与本公司原总裁为同一人
高科教育（潍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与本公司原总裁为同一人
山东高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与本公司原总裁为同一人
上海富世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北京方亚海泰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武汉天馨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北京北大科技园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为控股股东董事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北京北大资源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217,930.53	252,551.64
上海德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17,050.40	119,542.59
武汉天馨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111,456.00	0
方正宽带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服务	97,200.00	31,446.54
北京大学	北大国发院课程制作		19,218.00
北大方正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补充医疗保险	86,095.00	127,317.16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费	345,471.70	0
北京盛荣饮食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餐费	0	1,385.00
北京北大科技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住宿、餐费	0	34,278.00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款	0	58,560.00
合计		875,203.63	644,298.93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北大方正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0	414,482.40
合计		0	414,482.40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北京北大资源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车位	1,037,274.61	870,660.49
北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62,533.33	118,188.00
武汉天馨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车位	200,160.00	0
合计		1,299,967.94	988,848.49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55,000,000.00	2015年7月31日	2017年7月31日	否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0.00	2015年8月10日	2017年8月10日	否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280,000,000.00	2010年2月2日	2017年2月1日	是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2015年11月10日	2020年11月10日	否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0.00	2016年5月20日	2021年5月20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a、关联方金融服务

本公司为节约交易成本和费用，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与北大方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并向方正财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截至2017年06月30日，存放北大方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资金结余103,099,698.08元，2017年

1-6 月发生利息收入 2,281,403.54 元。《金融服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服务内容

①存款服务；

②贷款及融资租赁服务；

2) 服务收费：

①关于存款服务

本公司在方正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应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利率下限，不低于一般商业银行向公司提供同种类存款服务所适用的利率。

②关于贷款及融资租赁服务

本公司在方正财务公司的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和财务公司有关管理办法执行，方正财务公司最高可为公司提供基准贷款利率下浮10%的优惠。

③关于结算服务

方正财务公司为本公司提供结算服务而产生的结算费用，应不高于国内金融机构提供的同类服务费标准。方正财务公司承诺给予本公司结算费用优惠。

④关于其他金融服务

除存款和贷款外的其他各项金融服务，方正财务公司承诺收费标准应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费用水平。

3) 交易限额

①在本协议期间，本公司在方正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金额的 5%且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货币资金总额的 50%。另外，公司存放在方正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占本公司银行存款的最高比例不超过上一年度公司从方正财务公司取得的贷款占本公司贷款总额的比例。

②在本协议期间，本公司向方正财务公司申请最高不超过公司对经营班子授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贷款的最高额的综合授信额度。

b、关联咨询服务

2013 年本公司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依托北大方正集团雄厚的实力，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的战略目标，实现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希望借助北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

资源”) 在房地产开发领域拥有的丰富经验、专业水平、人才储备及品牌等优势, 努力提高公司房地产业务的管理水平, 本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国信及北京万顺达分别与北大资源签订《咨询服务协议》, 聘请北大资源对公司的房地产项目提供咨询服务, 并向北大资源支付相应的咨询服务费用。按照协议约定: 北大资源提供咨询服务的期限暂定为 3 年, 3 年共计 15 万元。公司在协议约定的咨询服务期届满时且北大资源完成协议约定的所有服务内容并经公司确认认可后, 公司向北大资源一次性支付全部咨询服务费用。2016 年度咨询服务已经到期, 但尚未支付结算咨询服务费用。

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聘请北大资源对公司的房地产项目提供咨询服务, 有利于资源的优化配置, 提高管理绩效; 且公司的股权结构不致因此发生任何变化, 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均独立于北大资源。

在不影响公司自主经营权的前提下, 甲方聘任北大资源对公司房地产项目的规划设计、项目成本控制、工程管理、营销策划推广等提供咨询服务。

1) 咨询服务内容

在不影响公司自主经营权的前提下, 公司聘任北大资源对公司房地产项目的规划设计、项目成本控制、工程管理、营销策划推广等提供咨询服务。

2) 咨询服务方式

北大资源直接向公司提供咨询服务事项的相关资料, 北大资源以书面“咨询服务报告”的形式直接向公司提供专业意见。

3) 咨询服务期限

协议项下北大资源提供咨询服务的期限暂定为 3 年。咨询服务期满, 双方就是否延期另行协商。

4) 咨询服务费用

公司就北大资源为其提供的咨询服务内容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 5 万元/年, 3 年共计 15 万元。

公司在协议约定的咨询服务期届满时且北大资源完成协议约定的所有服务内容并经公司确认认可后, 公司向北大资源一次性支付全部咨询服务费用。

5) 项目品牌的使用

①为公司的房地产项目更好的营销推广, 快速回笼资金, 增加项目的品牌附加值, 北大资源

方同意授权并许可公司在项目宣传推广中无偿使用“北大资源”的品牌；

②北大资源许可“北大资源”的品牌使用范围：

③北大资源许可公司使用“北大资源”品牌字样作为其项目推广案名；

④北大资源许可公司在推广销售阶段的广告、销售资料和项目现场等使用“北大资源”品牌字样和商标；

⑤ 未经北大资源书面认可，公司保证不会将“北大资源”字样授权第三方使用。

c、关联证券代理及委托理财业务

本公司委托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理证券业务，代理证券种类为国泰君安，数量 1,575,449 股，期初证券资金账户余额 0 元，本期衍生利息 5,501.14 元，期末余额 619,926.25 元。本期通过该账户新购买理财产品 69,000,000.00 元，取得理财收益 743,212.31 元。本期证券资金账户收到国泰君安分红 614,425.11 元。

管理机构	产品名称	发行日	本金	到期日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方正富邦-现金管家资产管理计划	2017/1/12	69,000,000.00	已经赎回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方正富邦-现金管家资产管理计划	2016/11/8	69,000,000.00	已经赎回
合计			138,000,000.00	

d、关联借款及关联担保、关联代付资金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高科实业有限公司与借款人上海富世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担保方北大培生（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及 2016 年 7 月 3 日签订借款协议，借款本金均为 500 万元，借款期限均 6 个月，借款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借款用途为配合上海富世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调剂资金余缺，用于日常业务经营需要。上述 1,000 万元借款本金已由担保方母公司北京北大科技园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代为归还。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北京北大资源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9,907.91	169.24	2,100.00	211.20
其他应收款	北京方亚海泰科技有限公司	600.00	90.00	600.00	90.00
其他应收款	燕园高科（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29,080.04	328,455.07	614,131.04	328,455.07
其他应收款	北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39,396.00	1,969.80	39,396.00	1,969.80

其他应收款	方正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30,812.40	154.06	0	0
其他应收款	武汉天馨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23,176.38	11,419.19	0	0
预付账款	北京北大资源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0		633,240.90	
预付账款	北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0		37,520.00	
预付账款	北京北大科技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7,000.00		0	
预付账款	北京大学	5,000.00		0	
预付账款	上海德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0		14,346.34	
预付账款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173,948,561.25		173,948,561.25	
预付账款	北大培生(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合计		190,093,533.98	342,257.36	190,289,895.53	330,726.07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北大方正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0	69,080.40
其他应付款	武汉天馨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302,336.00	990,720.00
其他应付款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0
其他应付款	北京北大资源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260.00	0
应付账款	方正宽带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0	58,179.78
应付账款	北京博雅禾木园林景观科技有限公司	209,375.03	209,375.03
应付账款	北京北大资源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13,000.00	213,000.00
合计		1,728,971.03	1,540,355.21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见附注十四、重要承诺事项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本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承诺主体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2	承诺事项	收购承诺
3	承诺内容	在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对内部资产进行整合，待相关条件成熟时，择机将内部优质资产注入，尽快促成上市公司主业调整和变化，做大做强上市公司。
4	承诺公布日期	2011 年 2 月 26 日
5	承诺履行期限	长期
6	履行状况	正在履行
7	正在履行的承诺事项截至目前的履行情况、超期未履行承诺超期的原因及解决方案说明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产权交易所竞拍的方式购买方正集团持有的方正东亚信托 12.5% 的股权。2014 年 9 月 28 日，公司收到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企业国有产权交易证明》，公司以人民币 57,982.85375 万元成功摘牌（详见公司 2014 年 9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临 2014-065 号公告）。目前，尚未取得银监会关于股东资质的审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担保事项

见附注第五节第十一条第 2 项“担保情况”。

4、诉讼事项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万顺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顺达”）于 2016 年 2 月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发出的《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等文件。因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刘玉霞、肖俊德、肖世森、张海华、王刚、肖伟等 6 人作为原告请求法院判令（1）万顺达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6,027,608 元；（2）万顺达因设计施工瑕疵而支付原告改造费用人民币 44,700,002 元；（3）万顺达赔偿原告交付房屋不符合合同约定且未采取补救措施而造成原告所购房屋不能正常利用的经济损失人民币 82,266,798 元；（4）万顺达为包括原告所购房屋在内的“博雅资源中心（博雅 C-C）”商业配套项目地上一层、二层和地下一层的 34 套房屋安排 300 平米的燃气锅炉房面积、300 平米的配电室面积以及中央空调安装位置；（5）万顺达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原告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并提供担保，法院就此查封万顺达位于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国际生命医疗园 A-5d 商业用地 9 号医疗配套服务楼（扣除房间一 0 一、一层排风竖井）价值 6,000 万元的房屋，查封期间禁止办理交易、转让、抵押、赠与、过户等手续。之后，万顺达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向法院提供现金人民币 300 万元及武汉长江世纪投资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房屋（第六层、建筑面积 3348.45 平方米）作为其他等值担保财产并请求变更保全标的物。法院审查后裁定（1）查封武汉长江世纪投资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房屋（第六层、建筑面积 3348.45 平方米），查封期间禁止办理交易、转让、抵押、赠与、过户等手续；（2）解除对万顺达位于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国际生命医疗园 A-5d 商业用地 9 号医疗配套服务楼（扣除房间一 0 一、一层排风竖井）价值 6,000 万元的房屋的查封。万顺达于 2017 年 8 月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做出的《民事判决书》（以下判决结果均按涉案的 34 套房屋合计计算），法院一审判决如下：1）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2）案件受理费由原告负担，已交纳；3）诉讼保全费由原告负担，已交纳；4）鉴定费由原告负担，已交纳。本项诉讼目前尚为一审判决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数或期后利润数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视本案最终判决结果和后续执行结果而定。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股票和债券的发行			
重要的对外投资			
重要的债务重组			
自然灾害			
外汇汇率重要变动			
诉讼事项	控股子公司-武汉国信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2015 年接到法院通知：武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因房款拖欠事项上诉法院，要求判令武汉国信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返还开发“国信馨园”多支付的定向开发小户型普通商品房款，并以日万分之一支付逾期违约金 346.9229 万元。武汉国信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随后提出反诉请求，要求判令武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延迟支付定金，以日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1,590,163.94 元。法院已接受武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财产保全申请冻结武汉国信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银行存款 1,700 万元。2017 年 6 月 20 日经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2016）鄂 0105 民初字第 435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武汉国信向武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返还超收的定向开发小户型普通商品房房款 12,611,347.00 元，并以日万分之一的标准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以及本次诉讼受理费和保全费等。本判决已生效。	武汉国信需向武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支付共计约 1,372 万元。	
诉讼事项	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因买卖合同纠纷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因买卖合同纠纷，将被告一上海月月潮集团有限公司及被告二殷建飞列为被告向法院提起了诉讼，涉案的金额约为人民币 5,218.33 万元，法院已予以受理，并于 2017 年 3 月 7 日开庭。本公司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继续履行《买卖合同书》及《贸易监管合作协议》，按照其约定提取货物，并向公司支付货款共计 31,147,938 元；2）判令被告一向公司支付违约金 20,000,000 元；3）判令被告一赔偿公司因其违约行为而给公司造成的监管费、差旅费、律师费损失共计 1,035,322 元；4）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5）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作出的（2017）京 01 民初 4 号《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月月潮提取货物并支付货款 25,617,089.60 元，支付中国高科违约金 18,410,697.06 元和保全费 5,000.00 元。目前款项尚未收到。	若判决书生效并执行到位，公司将确认销售收入 21,894,947.91 元，结转成本 27,051,088.56 元，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15,682,723.54 元冲减成本。公司采用净额法列示贸易业务收入，若判决书生效并执行到位，公司确认收入净额为 10,526,582.89 元，违约金确认营业外收入为 18,410,697.06 元，冲回诉讼费用 258,185.00 元，将会增加公司本期或期后营业利润 29,195,464.95 元。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贸易业务收入列报从总额法更正为净额法	追溯调整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0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员工持股计划

本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10 月 28-29 日、2015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方正富邦中国高科员工持股计划 1 号”已通过二级市场累计购入本公司股票 1,640,00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8%，成交均价约为人民币 18.11 元/股，成交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29,701,775.40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持有股票已解除锁定。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尚未出售。

2、购买信托资产进展情况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8 月 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公开竞拍购买方正集团持有方正东亚信托 12.5%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公司拟用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通过公开竞拍的方式购买控股股东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集团”）持有的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东亚信托”）12.5%的股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竞拍等相关事宜。9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8 月 22 日至 9 月 19 日，方正集团将该部分股权公开挂牌于北京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9 月 19 日，公司向北交所递交受让申请。9 月 26 日，公司与方正集团签订《产权交易合同》。9 月 28 日，公司收到北交所出具的《企业国有产权交易证明》，完成摘牌工作。

本公司受让方正东亚信托 12.5%股权事项尚需中国银监会审批、商务部备案，最后将进行工商变更登记。目前，公司尚未取得银监会关于股东资质的审批。

3、投资事项

2015 年 7 月本公司与关联方北大培生（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及韩国 Lumsol 公司签署《三方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并与北大培生（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在线教育业务合同《投资

协议》，利用各自优势，整合先进教育技术及教学、内容资源，发展针对全球市场的在线汉语教学平台。本公司拟投资金额为 3,000.00 万元。目前公司已支付投资款 1,500.00 万元。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52,145,600.00	98.87	260,728.00	0.50	51,884,872.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97,392.59	100.00	597,392.59	100.00	0.00	597,392.59	1.13	597,392.59	100.00	
合计	597,392.59	/	597,392.59	/	0.00	52,742,992.59	/	858,120.59	/	51,884,872.0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260,728.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COUZON S A	597,392.59	5 年以上	100.00%
合计	597,392.59		100.00%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1,156,590.91	99.11	605,782.95	0.50	120,550,807.96	105,100,000.00	99.14	525,500.00	0.50	104,574,5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09,207.35	0.66	282,428.51	34.90	526,778.84	687,447.62	0.65	116,832.93	17.00	570,614.6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78,809.02	0.23	1,394.05	0.50	277,414.97	228,598.04	0.21	228,598.04	100.00	
合计	122,244,607.28	/	889,605.51	/	121,355,001.77	106,016,045.66	/	870,930.97	/	105,145,114.6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北京高科国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0,500,000.00	552,500.00	0.50%	内部往来, 统一按

				0.5%计提
深圳高科国融教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656,590.91	53,282.95	0.50%	内部往来,统一按0.5%计提
合计	121,156,590.91	605,782.95	0.50%/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63,340.82	1,816.71	0.50%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小计	363,340.82	1,816.71	0.50%
1至2年	82,521.49	4,126.07	5.00%
2至3年	1,506.25	150.63	10.00%
3年以上			
3至4年	8,010.98	1,602.20	20.00%
4至5年	20,823.36	8,329.34	40.00%
5年以上	333,004.45	266,403.56	80.00%
合计	809,207.35	282,428.51	34.9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45,878.53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212,203.99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15,000.0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三河律师所	咨询费	15,000.00	账龄超5年,无法取得联系。	报公司总办会审议通过,予以核销	否

合计	/	15,000.00	/	/	/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长期挂账其他应收款进行清理, 经查与三河律师所无法取得联系, 鉴于账龄时间超过 5 年以上, 且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将无法收回的款项 15,000.00 元予以核销。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756,005.12	164,796.93
押金、保证金	53,202.23	73,399
代垫款项		451,751.69
贸易尾款		226,098.04
内部往来款	121,435,399.93	105,100,000
合计	122,244,607.28	106,016,045.66

说明: 内部往来款为子公司向总部的借款, 明细见(5)中的前四。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高科国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	110,500,000.00	1年以内	90.39	552,500.00
重庆融澄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	149,580.93	1年以内	0.12	747.91
上海观臻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	129,228.09	1年以内	0.11	646.14
深圳高科国融教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	10,656,590.91	1年以内	8.72	53,282.95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预付车辆理赔款	94,009.3	5年以上	0.08	75,207.44
合计	/	121,529,409.23	/	99.42	682,384.44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06,390,000.00	24,576,377.87	381,813,622.13	406,390,000.00	24,576,377.87	381,813,622.1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406,390,000.00	24,576,377.87	381,813,622.13	406,390,000.00	24,576,377.87	381,813,622.13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高科实业有限公司	108,000,000.00			108,000,000.00		
武汉国信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146,790,000.00			146,790,000.00		
北京高科国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5,000,000.00			55,000,000.00		
过来人(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30,100,000.00			30,100,000.00		24,576,377.87
高科教育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6,500,000.00			6,500,000.00		
合计	406,390,000.00			406,390,000.00		24,576,377.87

注: 本年公司控股子公司过来人(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百年树人远程教育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百年中科(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 万, 过来人(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51% 的表决权股份。截至 2017 年 06 月 30 日百年中科(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尚未投入运营, 实收资本为零; 2017 年 06 月 30 日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香港高科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06 月 30 日香港高科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尚未投入运营, 实收资本为零。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0.00	0.00	1,110,814.14	0.00
其他业务	2,418,656.84	4,222.22	2,074,564.88	276,895.60
合计	2,418,656.84	4,222.22	3,185,379.02	276,895.60

其他说明：无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00,000,000.0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614,425.11	819,420.79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其他收益	26,956,279.38	9,578,237.15
合计	727,570,704.49	10,397,657.94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0,981,575.00	收到处置子公司尾款延期支付利息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		

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97,031.41	无法支付款项清理利得、捐款支出、罚金滞纳金等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9,128,256.41	理财收益
所得税影响额	-2,735,168.2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16,575.08	
合计	34,394,206.88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7	0.125	0.1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4	0.066	0.066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原件及公告原件
	其他备查文件

董事长：马建斌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7 年 8 月 29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